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

112年度訴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③

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④

兼 上二人

代 表 人 涂永慶⑤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

陳祐良律師

被 告 桓泰國際有限公司⑥

兼 代表人 施振成⑦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奕欣律師

被 告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⑧

兼 代表人 楊博文⑨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光龍律師

宋重和律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翁敬翔律師

被 告 蔡淑芬⑩

01 上 三 人
02 代 表 人 蔡孟庭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三 人
05 代 理 人 鄭智文律師
06 被 告 晟有實業有限公司³⁶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代 表 人 陳名儒
10 代 理 人 鄭智文律師
11 被 告 許錠南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輔 佐 人
14 即被告之女 許育盈
15 上 十 二 人
16 共 同
17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18 被 告 元鑫工程有限公司¹⁶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代 表 人 謝郁芬
21 被 告 陳素真¹⁷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劉俊延¹⁸
2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上三人共同
26 選任辯護人 宋永祥律師
27 鄭志誠律師
28 被 告 盧德維¹⁹
29 000
30 上 一 人
31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01 鄭又綾律師(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終止委任)

02 被 告 張勝財²⁰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李俊賢⁸⁶

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08 被 告 陳芃睿⁸⁹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選任辯護人 林淑婷律師

12 吳展育律師

13 被 告 陳致鈞⁹⁰

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洪瑋彬律師(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解除委任)

16 王博鑫律師(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解除委任)

17 王一翰律師

18 被 告 謝和順⁹²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21 李冠穎律師

22 被 告 洪明豐¹³⁴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26 度偵字第13805、13806、14906、15580號、111年度偵字第

27 1544、1545、1930、1931、1932、2077、2081、2604、2605、

28 2626、2627、2847、2848、2849、2850、2851、2852、3187、

29 3188、3396、3397、4894、4895、4896、4897、5158、5159、

30 6226、6227、6228、6229、6255、6256、6257、6258、6259、

31 6260、6261、6513、6515、6526、6635、6636、6813、6814、

6892、6893、6894、6895、6896、6897、6898、6899、6900、
6901、6902、6903、6904、6905、6906、6907、6908、6909、
6910、6911、6982、6983、7025、7026、7120、7121、7122、
7123、7124、7170、7171、7172、7173、7234、7235、7236、
7237、7238、7239、7240、7241、7242、7243、7244、7245、
7246、7247、7248、7249、7250、7251、7252、7373、7375、
7376、7377、7378、7379、7380、7381、7382、7383、7387、
7392、7633、7705、7706、7707、7737、8102、8932、9064、
9129、9290、9291、9292、9293、9510、9512、9513、9514、
9515、9516、9644、9700、9701、9702、9703、9704、9846、
9847、9849、9850、9853、9854、9855、9856、9896、9897、
10490、10491、10626、10627、10628、10642、10810、10811、
10816、10934、10935、10936、11808、12878號)及追加起訴
(111年度偵字第13189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二、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三、涂永慶犯附表一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主文欄所示之刑(含緩刑宣告及緩刑所附負擔)及沒收。
- 四、桓泰國際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五、施振成犯附表一編號5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六、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
- 七、楊博文犯附表一編號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八、蔡淑芬犯附表一編號8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

主文欄所示之刑(含緩刑宣告及緩刑所附負擔)及沒收。

九、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十、世一工程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10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0主文欄所示之刑。

十一、劉俊宏犯附表一編號1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1主文欄所示之刑。

十二、莊錦堂犯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十三、吳宗儒犯附表一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刑。

十四、元鑫工程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14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十五、陳素真犯附表一編號15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十六、劉俊延犯附表一編號16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6主文欄所示之刑(含緩刑宣告及緩刑所附負擔)。

十七、盧德維犯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十八、張勝財犯附表一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刑。

十九、鑄龍企業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19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9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十、賴銘龍犯附表一編號20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十一、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2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十二、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2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十三、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1 貳、成有實業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24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2 表一編號2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3 參、晟有實業有限公司犯附表一編號25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
04 表一編號2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5 肆、李俊賢犯附表一編號26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6
06 主文欄所示之刑。
07 伍、陳芄睿犯附表一編號2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08 2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
0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陸、陳致鈞犯附表一編號28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8
11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2 柒、謝和順犯附表一編號29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9
13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14 捌、洪明豐犯附表一編號3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5 3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玖、許錠南犯附表一編號3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31
17 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三、陳芄睿、陳致鈞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19 犯罪事實

020 壹、犯罪事實甲

021 一、涉案公司、負責人及其他從事公司業務之人

022 (一)土石方資源清運處理公司

023 1.涂永慶為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昆宏國際公司)、昆宏
024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昆宏環保公司)負責人，施振成
025 為該等公司股東。施振成為桓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桓泰公
026 司)負責人。涂永慶、施振成負責經營及管理上開3公司所承
027 攬之營建工程之土方清運等事。

028 2.蔡英傑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力公司)負責人，
029 蔡英傑之胞姊為蔡淑芬，蔡淑芬為正力公司之股東兼工地主
030 任及會計。

031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公司(即土資場)

01 1.楊博文為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淳家公司）負責人，
02 該公司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淳家土資場）坐落新
03 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蔡淑芬為淳家
04 公司股東兼行政主管以及廢水專責人員。

05 2.劉俊宏為世一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世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06 稱世一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設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
07 稱 世 峰 土 資 場) 坐 落 新 竹 市 ○ ○ 段
08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莊錦堂、吳宗儒均為
09 世一公司之股東兼文書、行政主管，負責記帳、請款、撥
10 款、發薪，在土方聯單上蓋用世一公司專用章及向主管機關
11 申報等業務。

12 3.陳素真為元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元鑫公司）實際負責人，
13 登記負責人為陳素真之女謝郁芬，該公司設有榮大土石方資
14 源堆置處理場(下稱榮大土資場)坐落新竹縣○○鄉○○段
15 000地號土地。陳素真負責經營及管理元鑫公司及所屬榮大
16 土資場所承攬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等事項。劉俊延係元鑫
17 公司工地主任，負責榮大土資場之土石方進出場，及在營建
18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下稱土方聯單）上蓋用元鑫公司
19 專用章等事項。

20 4.盧德維為鼎新行之負責人，該公司設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21 場(下稱鼎新土資場)，坐落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段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張勝財係鼎新土資場之行政人
24 員，負責鼎新土資場之土石方進出場管制、報價、請款及開
25 發票、及在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下稱土方聯單）
26 上蓋用鼎新土資場收容專用章或掃描QR-CODE、向主管機關
27 申報等事項。

28 (三)運輸公司：

29 1.賴銘龍為鑄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鑄龍公司）負責人。

30 2.邱素瑩(已歿，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賴銘龍分別為辰
31 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辰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

責人，邱素瑩為鑄龍公司及辰光公司之文書及出納，負責記帳、請款、撥款、發薪，其與賴銘龍均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昆宏國際公司及昆宏環保公司負責人涂永慶、桓泰公司負責人施振成等因承包如附件一(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9位於臺北市共19個建案；正力公司之蔡淑芬則承包附件一編號20位於新北市之建案之土石方(土質代碼B1-B5類)或泥漿(土質代碼B6、B7類)清運工程(各建案編號、承包商及工程地點，均詳如附件一所載)，應依規定清運至合法之土資場收容後，再予分類、處理，始得取得土資場之進場證明，竟與淳家公司、世一公司、元鑫公司、鼎新行之負責人楊博文、劉俊宏、陳素真、盧德維及前述之從事業務之人員蔡淑芬、莊錦堂、吳宗儒、劉俊延、張勝財等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及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涂永慶以昆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等名義，就附件一編號1至19建案；蔡淑芬則以正力公司之名義，就附件一編號20建案分別提出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虛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附件一編號1至19)、新北市政府(附件一編號20)申報，預定清運之各類土石之數量(立方米)及流向(各土資場)，及由如附件一預定收容各類土石之土資場，配合分別向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新竹市政府，虛偽申報准予收容各類土石之數量，並分別取得土方之綁定序號及流向編號，得以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www.soilmove.tw>)綁定上開案件，按月各自依規定申報，並取得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下稱土方聯單)後，於民國109年7月間迄110年12月底止，由涂永慶指示施振成負責聯繫；於110年7月24日起至10月2日止，由正力公司之工地負責人蔡淑芬自行聯繫具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非法清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車隊業者賴銘龍(綽號「面巾」)、邱素瑩所負責之鑄龍車隊及綽號「阿坤」、「大管」、「阿諷」、「老鼠」、「小

01 胖」、「阿翔」、「咖啡」、「藍天」等其餘不詳清運業者
02 等人，施振成透過通訊軟體LINE發布工地地點、計畫書所載
03 路線、單價；蔡淑芬因其兼為淳家土資場之股東，則透過通
04 訊軟體LINE告知車隊，逕行分配可以去淳家土資場下料之車
05 輛台數，及由車隊「自理」之車輛台數。賴銘龍、邱素瑩則
06 指示該公司員工馮曉玲（LINE暱稱「霸狗」）以LINE工作群
07 組調派附件三（即起訴書附表三）之車隊司機（另行審結），至
08 附件一所示之各營建工地載運因建築開挖工程所生之磚瓦、
09 鋼筋鐵條、石塊、泥漿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其中附件一編號
10 1至19部分，由施振成或其與涂永慶所僱用之不知情工地負
11 責人發給土方聯單共4聯予車隊司機，由車隊司機在上面簽
12 名並填寫車號、載出工地之時間，將其中1聯留給工地現
13 場，另外3聯則由司機攜帶供遭攔查時行政稽查使用。另附
14 件一編號20部分則由蔡淑芬以手機掃描QR CODE，在新北市政
15 府工務局建置之系統資料庫中點選鑄龍車隊之車號及司機名
16 字，淳家土資場之部分則由不知情之員工鄭慶凡依蔡淑芬指
17 示掃描QR CODE，虛偽申報已進土資場，而鑄龍車隊司機並未
18 依照處理計畫所載之運輸路線行駛，亦未將營建剩餘土石方
19 載運至土方聯單所載之合格土資場收容處理，而逕將之載運
20 至鑄龍公司及辰光公司設於新北市○○區○○○○000號
21 之停車場前，再由如附件二（即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曳引車
22 司機，將附件一所載之土方來源及包括其他不詳清運業者託
23 運之土石，載運至如附件二所示之土地上，賴銘龍亦基於非
24 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提供附件二編號8土地回填
25 上開土石廢棄物（除附件二編號8為賴銘龍所提供之土地外，
26 其餘所示之仲介人員、提供土地者另行審結），賴銘龍並以
27 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薪資僱用之李政錄、陳振章、蔡清
28 山等挖土機司機（均另行審結）；陳致鈞所僱用之附件二所
29 負責登記車次之看場人員（均另行審結），在場共同處理（土
30 方來源-即建案編號，及棄（堆）置日期、地點，均詳如附件
31 二所載），陳致鈞並依看場人員所登記之車次，透過仲介人

01 員謝瑞明向賴銘龍旗下之鑄龍車隊收取每車次300元之看場
02 費。邱素瑩則於每星期或半個月統整鑄龍及辰光公司之司機
03 所繳回尚未蓋立土資場收容章之土方聯單並製作請款單後，
04 將相關聯單及請款單送至上開建地工務所或昆宏國際、正力
05 公司等如附件一所示之公司請款。另涂永慶及上開所述土資
06 場之負責人楊博文、劉俊宏、陳素真、盧德維、申報義務人
07 蔡淑芬、莊錦堂、吳宗儒、劉俊延、張勝財等人則另依前開
08 所綁定之序號及流向編號，虛偽申報進土資場之時間、數量
09 及種類，以取得進場證明(曳引車司機及各土資場虛偽申報
10 之進場時間、數量及種類-即B1-B5類或B6、B7類，均詳如附
11 件一所載)，迨附件一所示工程完工後，由土方收容單位即
12 附件一所示之各土資場出具收容完成證明書及檢具上開土方
13 聯單，交由附件一所示之各清運單位，呈報工程所在地之市
14 政府作為工程完工之依據。

15 三、淳家土資場設於新北市區，因新北市政府另設置營建剩餘物
16 資訊管理系統，司機使用勤務APP取得電子聯單後，透過GPS
17 回傳坐標資訊，是縱未進場下料，亦需掃描QR-CODE及拍攝
18 車斗傾斜之照片作為下料證明，淳家土資場對於僅繞場車
19 輛，尚收取每台車300元之費用；另鼎新、榮大、世峰土資
20 場均設於新竹縣區，依法各土資場應按月向新北市政府（淳
21 家）及新竹縣（鼎新、榮大）、新竹市（世峰）政府工務處
22 定期以網路傳輸方式及書面存查之方式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23 之收容申報，楊博文與從事申報等業務之蔡淑芬、陳素真與
24 從事申報等業務之劉俊延分別明知淳家土資場、榮大土資場
25 所販售之土方收容證明中至少三成(起訴書係載七成，逾三
26 成部分，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係未實際進場下料；盧德維
27 及從事申報等業務之張勝財明知鼎新土資場所販售之土方收
28 容證明中至少六成係未實際進場下料(起訴書係載七成，逾
29 六成部分，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係未實際進場下料；劉俊
30 宏及從事申報等業務之莊錦堂、吳宗儒等人明知世峰土資場
31 所販售之土方收容證明中至少七成係未實際進場下料，楊博

01 文與蔡淑芬、陳素真與劉俊延、盧德維與張勝財、劉俊宏與
02 莊錦堂、吳宗儒間，竟本於上開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
03 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之犯意聯絡，自110年1
04 月間起至12月止，連同上開犯罪事實甲二部分，依渠等各自
05 所販售之土石方證明立方米數之數量，雖未實際進場處理，
06 仍作為各土資場每月實際進場完工之數量，再據以製作再利
07 用或轉運之土石方數量，並登載於業務上所作成之「營運月
08 報表」（淳家土資場）、「月報表」（鼎新土資場）、「新
09 竹縣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營運月報表」（榮大土
10 資場）、「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文件月報表」（世峰土資
11 場），復將該不實之申報表，利用網際網路上傳申報至營建
12 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供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新竹市政
13 府查核，製造土石方收支平衡之假象，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
14 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對於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
15 性。

16 四、淳家公司(管制編號:F0000000)領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 (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
1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及事業
19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計畫書核准字
20 號:Z000000000000)，係屬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
21 列管事業，且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22 每半年上網申報操作參數等數據及應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
23 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
24 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每月上網申報其廢棄
25 物產出貯存等相關數據。而淳家土資場土石堆置/分選作業
26 程序，製程係將建築、建設工程等產出之土石及混凝土摻
27 料，先以物理破碎方式破碎後，經過震動篩選機將廢塑膠、
28 廢木材、廢磚及廢鐵等廢棄物篩出，餘下砂石經洗砂機洗選
29 出砂石與碎石，在土石堆置/分選作業程序之洗砂廢水(D-
30 1507)，則導入廠區內之廢水處理設備中，經過初沉池後進
31 入快混池，並於快混池添加聚氯化鋁(多元氯化鋁/PAC)進

行快混程序，而後廢水進入靜態攪拌設施，於此添加高分子聚合物(POLYMER)，使水中懸浮固體沉澱後，沉澱物進入污泥貯槽（T01-16），再進入壓濾式污泥脫水機（T01-17），脫水後產出無機性污泥(D-0902)。淳家公司依前述法規應向新北市政府定期申報廢水處理程序之操作參數及添加藥劑量及產出廢棄物之申報，而楊博文係淳家公司之負責人，綜理該場營運及土石方進場處理等環保業務；蔡淑芬領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並依法設置於淳家土資場擔任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依法負責淳家公司管理廢水廠操作事宜及上開申報業務，為監督策劃人員，其2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楊博文及蔡淑芬均明知淳家土資場自110年3月間起，進場之土石原料僅放置貯泥池後即外運出場，前開所述之廢水處理流程完全未啟動，亦無為前開所述之廢水處理藥劑添加，亦未有無機性污泥產出情事，楊博文及蔡淑芬負責淳家公司事業廢水申報作業及廠內製程產出之無機性污泥（D-0902）廢棄物申報，均為具有申報義務之人，明知淳家公司產出之無機性污泥並未依據其廢棄物清理計畫作廠內再利用，且淳家土資場內於每月申報之廢水處理程序中之原料添加並非根據實際情形紀錄，竟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聯絡，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止，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以虛偽數據申報每月無機性污泥(D-0902)產出量及廠內再利用聯單；且於每半年須申報之水污染資訊系統上，明知淳家土資場水污染資訊系統申報資料所使用之前述藥劑量係依照原申請文件的計算範圍虛偽推估之數值，與實際無添加使用情形不符，仍將相關數值委由不知情之淳家公司辦公室員工提供給不知情之顧問公司（環弘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供新北市政府查核，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對於防治水污染及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

貳、犯罪事實乙：

一、運輸公司：

01 (一)蔡孟庭(另經檢察官通緝中)為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台新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新公司)、
03 成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成有公司)負責人。

04 (二)陳名儒(另經檢察官通緝中)為蔡孟庭之配偶，亦為晟有實業
05 有限公司(下稱晟有公司)負責人。

06 (三)因蔡孟庭、陳名儒長年在大陸地區，蔡孟庭透過微信工作群
07 組實質管理掌控台新、統新、成有及晟有公司，吳澂瑤(另
08 行審結)則在臺灣依蔡孟庭之指示，擔任台新、統新、成有
09 及晟有公司之車隊維修、管理及調度車輛人員，均為從事業
10 務之人。

11 二、蔡孟庭、吳澂瑤為牟取土石方運送處理費用有關之利益，明
12 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13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14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
15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未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亦未依廢
16 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7 件，即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
18 文書之犯意聯絡，蔡孟庭負責接洽聯繫如附件四(即起訴書
19 附表五)土方來源所示不詳之工地負責人，以每立方米500至
20 900元不等之清運費，由吳澂瑤及不知情之林亭萱透過微
21 信之工作群組上傳派車單，指派調度台新、統新、晟有及成
22 有公司旗下之附件四所示之曳引車司機(另行審結)駕駛台新
23 及統新公司所有之如附表二編號39至58、60至76所示之車
24 輛，至附件四所示之路段之各營建工地，載運因建築開挖工
25 程所生之磚瓦、鋼筋鐵條、石塊、泥漿等營建剩餘土石方，
26 並由各該不詳之工地負責人發給土方聯單共4聯予司機，由
27 司機在上面簽名並填寫車號、載出工地之時間，將其中1聯
28 留給工地現場，另外3聯則由司機攜帶供遭攔檢時行政稽查
29 使用。而司機並未依照處理計畫所載之運輸路線行駛，亦未
30 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至土方聯單所載之合格土資場收容處
31 理，逕將之載運至附件四所載之農地提供者之土地上，而許

錠南為附件四編號18農地之地主，則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提供附件四編號18土地回填上開土石，並由台新公司蔡孟庭所僱用之彭彥璋、江德貴、林芳賢(均另行審結)等挖土機司機負責挖坑及引導司機倒土掩埋，再覆蓋先前挖在一旁的農土，以此方式清除、處理廢棄物(相關土方來源，及棄(堆)置日期、地點、參與之司機，均詳如附件四所載)。

三、陳致鈞(關於陳致鈞與南霸回填有限公司成員部分，詳後述之乙五部分)以及附件五(即起訴書附表六)所示之回填業者江德貴(於110年9月8日自台新公司離職，轉與陳致鈞合作附件五編號21部分)、江文光、陳品佑、李賢榮、洪乾瑜、葉志綱、陳耕宇、曾秉峰(原名：曾敬貽)、楊家翔、許永修、陳俊靖(以上11人均另行審結)、陳駿騰(已歿)等回填業者，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分工情形如附件五所示)，於附件五所示堆置期間，負責現場管理、清點車輛數及尋找有清除、處理需要之業者及仲介業者而報以低價清理廢棄物，復與具有犯意聯絡如附件五所示之車隊不詳派車負責人、司機，於附件五所示之時間，載運未依內政部函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按核備之泥漿處理計畫書及建築工程餘土計畫書處理而屬於廢棄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將之載運至具犯意聯絡如附件五所示之仲介人員陳致鈞、洪明豐、謝和順以及謝瑞明、楊嘉祥、鍾明勳、謝文藝(以上4人均另行審結)等人所仲介之農地(關於農地提供者部分，另行審結)，並由回填業者本人或其等所僱用如附件五所示之蘇立興、蘇華浚(以上2人均另行審結)等挖土機司機，在場處理(土方來源，及棄(堆)置日期、地點，均詳如附件五所載)；回填業者則向載運廢棄物前來棄置之司機收取進場費用。

四、

(一)陳芄睿(綽號「寶哥」、「元寶」)與洪嘉徽(另經檢察官通緝中)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0年4月2日凌晨0時

許，偕同分乘數量不詳之自用小客車、機車之2、30名不詳
年籍姓名成年男子，前往彰化縣○○鄉○○○○○○路
00號附近，並由一台不詳車號之車輛停在載運江文光租用鐵
板，由鄧仁鎔停駛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聯結車（子
車車牌號碼00-00號）前作為阻擋，並有人下車持手電筒照
車內之鄧仁鎔，且以手敲車門，要求鄧仁鎔下車。鄧仁鎔擔
心敲壞車子，便下車表示其只是來此處下鐵板，旋即有7、8
人持球棒、開山刀、鯊魚劍等不詳武器圍在鄧仁鎔身邊，持
續叫囂「負責人什麼時候會來」等語，以此脅迫方式，要求
鄧仁鎔聯繫老闆或工地負責人。鄧仁鎔因而於當日（2日）
凌晨0時11分許，依指示撥打LINE給蘇華浚、江文光表示：
「人家問我這是誰叫的？」，江文光先聯繫仲介謝瑞明，謝
瑞明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紅色自小客車前往，江文光
另搭乘由蘇華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香檳色休旅
車，車上另搭載蘇立興、陳品佑，4人一同前往。到達現場
時，謝瑞明車輛行駛在前，隨即遭到現場不詳年籍姓名之成
年男子多人持球棒、棍棒、開山刀等不詳器具砸車，謝瑞明
旋加速衝出現場，行駛在後之蘇華浚見狀，亦駕車倒退逃離
現場。洪嘉徽、陳芄睿等人則圍住鄧仁鎔質問稱：「你是叫
人來撞我們的嗎？」，之後洪嘉徽夥同2人將鄧仁鎔押上車
號不詳之自小客車後座中央；陳芄睿則將鄧仁鎔之手機拿
走，搭乘另1台車，分2台車追趕謝瑞明等人，以此方式剝奪
鄧仁鎔之行動自由。期間陳芄睿持鄧仁鎔之手機，不斷回撥
電話找蘇華浚、江文光，待江文光返回其暫時承租之彰化縣
芳苑鄉某不詳地址之三合院與謝瑞明會合時，方悉謝瑞明前
開自小客車之右後玻璃、板金多處遭砸毀（毀損部分未據告
訴）。隨後謝瑞明接起江文光之手機與陳芄睿溝通，陳芄睿
向謝瑞明表示：其是「元寶」，要約見面喬本件糾紛等語，
謝瑞明與陳芄睿約好面議時間後，洪嘉徽及陳芄睿方讓鄧仁
鎔在某不詳田間小路下車，並將鄧仁鎔之手機交還，讓鄧仁
鎔於同日凌晨0時54分許，自行發送位置訊息給江文光，聯

01 繫蘇華浚、江文光前來將其接回曳引車停放處。鄧仁銷驚嚇
02 之餘，未卸下鐵板，直接開車返回新竹。之後，蘇華浚搭載
03 謝瑞明於當日（2日）上午10時許，前往位於彰化縣二林鎮
04 建國路之共同朋友陳南銘住處與陳芄睿協議，陳芄睿知道係
05 謝瑞明等人後，即表示不再介入此事。嗣後洪嘉徽與綽號
06 「胖虎」之李旻翰（另經檢察官通緝中）、洪明豐竟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3、4天
08 後之某日由洪明豐代表洪嘉徽、李旻翰出面至土尾處，向謝
09 瑞明、江文光表示其代表洪嘉徽等人要求30萬元，理由為渠
10 等到芳苑填土沒有知會及前開車損等，洪明豐則在江文光面
11 前撥打電話給李旻翰，讓江文光與李旻翰透過其手機討價還
12 價後，議妥20萬元。謝瑞明及江文光因擔心土尾場之經營受
13 阻，而心生畏懼，乃同意各出10萬元，先由江文光於110年4
14 月20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附件五
15 編號1），交付7萬元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
16 來之洪明豐，再於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芳苑
17 鄉61線下方與中正路上之清潔隊門口前，交付洪明豐13萬
18 元，洪明豐並打開手機連線李旻翰以取信江文光，保證會將
19 錢轉交給李旻翰。洪明豐與洪嘉徽、李旻翰等人以此方式向
20 江文光、謝瑞明恐嚇取財得逞。

21 (二)另於110年5月19日下午5時許，江文光回填彰化縣芳苑鄉建
22 新國小後方附近之由謝瑞明仲介之農地（附件五編號3）
23 時，陳啟東（另經檢察官通緝中）再度帶領成員洪嘉徽、陳
24 芄睿等約5、6人分乘2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
25 自小客車，前往江文光之土尾處，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6 之恐嚇取財犯意聯絡，由洪嘉徽、陳啟東下車向現場看場人
27 員蘇華浚、挖土機司機蘇立興及江文光嗆聲：「先停不要
28 做」、「以後要1台收300，不繳以後你們就試試看。」，並
29 問是誰做的，蘇華浚答稱：謝瑞明，並以其手機撥打電話給
30 謝瑞明，洪嘉徽乃透過蘇華浚之手機亦對謝瑞明恫稱：「以
31 後要1台收300，不繳以後你們就試試看。」等語，謝瑞明立

01 即聯繫綽號「憨牛」之楊嘉祥與陳啟東等人協調後，陳啟東
02 一群方未取得財物離開而恐嚇取財未得逞。

03 五、李俊賢（綽號「長腳賢」），自110年6月間某日起，經由不
04 知情之案外人施明豐介紹而與台新公司之蔡孟庭取得聯繫，
05 得知蔡孟庭有意在彰化地區從事土方回填，乃商議共同瓜分
06 土方清除、處理之利益，李俊賢並以每月3萬元之代價，邀
07 請莊閔昌（另行審結）擔任負責人，成立南霸回填有限公司，
08 並且指示陳啟東、陳致鈞2人負責經營，嗣於110年8月9日引
09 介黃奕霖（綽號：薏仁、文強）予陳啟東等人，由陳啟東僱
10 用黃奕霖（另行審結）擔任看場人員。李俊賢、陳啟東、莊閔
11 昌、陳致鈞、楊家翔（另行審結）、黃奕霖等基於與蔡孟庭及
12 如附件二編號3、6、7、附件四編號4至20、附件五編號5至
13 10、13至21所示之回填業者共同非法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
14 之犯意聯絡，除印發名片內容為：「南霸土方回填有限公
15 司，負責人莊閔昌，總部住址：彰化縣○○鎮○○街000
16 號，行動：0000000000，專業承包合法北土回填農地工程」
17 之名片外、並製作內容為：「填土請找我，清土（內含5%
18 石頭）免費載運，附挖土機免費整地，百分之百無毒可檢
19 驗，需43噸砂石車可進入道路，需3分地以上，免費專線
20 0000000000陳先生」之填土廣告，且成立「寸土～～寸
21 金」之微信工作群組，由陳啟東、陳致鈞、莊閔昌等人調度
22 看場人員及製作班表。莊閔昌另以每天1,200至1,500元之費
23 用僱用不知情之看場人員許裕勳、黃柏叡、張家豪、蘇宥
24 杰、鄭金程（前5人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施承佑等
25 人。陳啟東、陳致鈞指示具非法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犯意
26 聯絡之洪嘉徽、楊家翔擔任巡場人員，負責買便當及監督看
27 場人員有無正常工作，看場人員則負責登記進入土尾場之車
28 次及車號，旋後將所登記之表單繳回陳啟東當時所經營之玖
29 億當舖（址設彰化縣○○鎮○○里○○路000號0樓），由不
30 知情之陳啟東堂妹陳佩儀（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負責
31 會計記帳，隨後交由陳致鈞出面向台新公司及回填土方之人

收取看場費。嗣因陳啟東、洪嘉徽因渠等涉及110年9月1日之另案傷害致死案件，乃於該日以後之某不詳時間逃逸出境，後續則由陳致鈞沿用相同方式繼續處理。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條規定：「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又同法第281條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查本件被告辰光公司、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係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辰光公司代表人張雁婷、被告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代表人蔡孟庭、被告晟有公司代表人陳名儒均委任鄭智文律師為代理人，是被告辰光公司、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於本院審理程序自得委由代理人到庭，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爭執部分：

- 1.被告李俊賢辯護人廖國竣律師主張證人謝瑞明於110年11月3日、110年12月23日、111年6月7日警詢、證人陳致鈞110年11月4日、110年11月30日、111年1月10日、111年1月18日、111年1月25日、111年4月6日、111年6月16日警詢、證人莊閔昌於111年4月6日警詢、證人黃奕霖於111年6月16日警詢、證人施明豐於111年4月19日警詢中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30、31頁以及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59頁113年7月8日刑事辯護意旨狀)。
- 2.被告陳致鈞辯護人王一翰律師主張證人江文光、蘇華浚、楊嘉祥、陳品佑、陳芄睿、江德貴、謝瑞明等人之警詢中所為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209頁以及同卷第225頁刑事辯護意旨狀)，另證人江德貴於110年11月3日之

01 偵訊筆錄，因製作筆錄時似有因身體因素而致不能為完全自
02 由陳述之情形，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而無證據能力(見本院
03 原訴28號卷九第120頁、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156頁)。

04 3.被告謝和順辯護人李冠穎律師主張證人謝瑞明於警詢中所為
05 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49頁)。

06 (二)爭執部分，本院之判斷：

07 1.有證據能力部分：

08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09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0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而為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
12 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
13 平衡，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
14 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
15 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憲法法庭
16 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被告李俊賢及辯護人以證人陳致鈞、莊閔昌於警詢中所述為
18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由，主張無證據能力，然
19 查：證人陳致鈞於警詢證述被告李俊賢與南霸回填有限公司
20 關係明確，後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土方回填工程與被告李俊賢
21 無關，警詢所述係聽聞陳啟東轉述，當時因為緊張才會指證
22 被告李俊賢，復又稱因為那時候陳啟東在通緝，被陳啟東威脅，
23 才沒說是聽聞陳啟東轉述(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
24 193、194、卷十五第218頁)；證人莊閔昌於警詢證述被告李
25 俊賢要其擔任負責人，並且曾指示收取多少費用，後於本院
26 審理時改稱：係陳啟東叫我做的，且收費標準係聽聞工人轉
27 述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243至247頁)，可徵其等警
28 詢陳述與審判中所述已不符；此外，證人陳致鈞於110年11
29 月4日警詢，證人莊閔昌於111年4月6日係遭員警持拘票帶回
30 警局詢問，尚無暇衡量利害關係而臨時編纂其原委，且證人
31 陳致鈞除111年1月25日警詢外，其餘警詢時均有律師陪同，

01 依當時之情狀，應較無考量利害後而為誇張或保留陳述之可
02 能，亦較無來自本件被告李俊賢或他人之壓力，而為虛偽不
03 實之陳述，或串謀而故為迴護、陷害被告李俊賢之動機；反
04 觀其等在本院審理中作證時，或因被告李俊賢同時在場，故
05 致生壓力進而迴護被告李俊賢，或於利害衡量後選擇避重就
06 輕答覆，本院就證人陳致鈞、莊閔昌於警詢、審理中之陳述
07 與卷內事證綜合評價後(如後述貳、四(三)部分)，認其等於審
08 理中陳述與警詢中不符之部分，應以其等警詢中陳述客觀上
09 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之必
10 要，揆諸上開說明，認證人陳致鈞、莊閔昌於警詢中陳述憑
11 信性甚高，其等於警詢所為陳述具有任意性及較可信性之特
12 別狀況。又證人陳致鈞、莊閔昌於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場證
13 述，並經辯護人交互詰問，已賦予被告李俊賢行使反對詰問
14 權之機會，已踐行保障被告李俊賢對於證人陳致鈞、莊閔昌
15 之正當詰問權；則基於發見真實之需求，證人陳致鈞、莊閔
16 昌於警詢之陳述，實為證明被告李俊賢犯罪事實存否所必
17 要，尚無從以其他證據取代。綜上所述，證人陳致鈞、莊閔
18 昌上開警詢之陳述，既經合法完足的調查，自得為證據。辯
19 護人認證人陳致鈞、莊閔昌上開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
20 語，自不可採。

21 (3)被告陳致鈞之辯護人以江德貴於偵查中所述為被告以外之人
22 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主張無證據能
23 力，然查：證人江德貴於110年11月3日偵查中所為之證述，
24 係以證人身分，經檢察官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後，依法
25 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該次偵訊檢察官於訊問前，先
26 行訊問證人江德貴身體狀況，證人江德貴乃稱：「還可以，
27 下午有去急診，我是因為緊張所以血壓飆高。」等語(見偵
28 13805卷一第393頁)，是證人江德貴係表明身體狀況仍可應
29 訊情況下，檢察官始為後續之訊問，且證人江德貴於本院審
30 理時亦證稱：該次筆錄均照實回答，身體狀況並未影響等語
31 (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164頁)，是證人江德貴該次於偵

01 查中所為之證述，客觀上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而具有證據
02 能力。又證人江德貴於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對被告
03 陳致鈞之反對詰問權已有保障，證人江德貴於該次偵查中所
04 為之證述，自得為證據。

05 2.無證據能力部分：

06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本院審酌除上開有證據能力部分之證人之警詢筆錄外，係屬
09 審判外之陳述，與刑事訴訟法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規定不
10 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項證據方法應予排
11 除，是該等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自不具有證據能力，對主張
12 該等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之各該被告，自無證據能力。

13 (三)除上開爭執部分外之其餘部分：

14 1.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15 官、被告等人暨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
16 或迄至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意見及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
17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
18 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
19 當，自均得為證據。

20 2.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2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
22 理期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另被
23 告楊博文辯護人陳光龍、翁敬翔律師雖爭執卷附之110年淳
24 家土資場證明費犯罪所得表以及本院查得之網路資料之證據
25 能力，然本院就被告楊博文部分並未引用該證據作為認定被
26 告楊博文本案犯行依據，是就上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
27 無，茲不贅述。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兼昆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代表人涂永慶、被
30 告兼桓泰公司代表人施振成、被告蔡淑芬、被告正力公司代
31 表人蔡英傑、被告元鑫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郁芬、被告陳

01 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陳芄睿對上開犯罪事實均
02 於審理中坦承不諱；另被告楊博文僅爭執土方有經過篩選分
03 類再運出淳家土資場外，其餘客觀犯罪事實均於審理中承
04 認；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賴銘龍、謝和順、許錠
05 南就本案客觀犯罪事實均於審理中承認；被告洪明豐僅就本
06 案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部分之事實坦承不諱，而被告李俊
07 賢、陳致鈞則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被告
08 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賴銘龍、李俊賢、陳致
09 鈞、洪明豐、謝和順、許錠南與其等辯護人之辯護要旨分述
10 如下：

11 (一)被告楊博文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否認犯行外，其餘均坦
12 承犯罪。其中否認部分，辯稱：本案土方均有經過篩選才運
13 出淳家土資場，並不是廢棄物，且涉及到鬆實比的關係才會
14 有空車繞場情況等語。辯護人陳光龍律師為被告楊博文辯護
15 稱：淳家土資場是合法設立的土資場，可以收容B1到B7的土
16 石方，這些土石方都不是廢棄物，至於空車繞場的問題，有
17 些時候營造業者為了方便施工所以挖的範圍比較大，而且還
18 有鬆實比的問題，且這些工地要求清運業者載去什麼地方，
19 土資場並不會知道，不能以數量差距，就認為被告楊博文一
20 定知道這些廢棄物就是由清運業者載運到彰化農地來填充農
21 地的等語；辯護人宋重和律師為被告楊博文辯護稱：被告楊
22 博文主觀上所認知淳家土資場開出去的證明，都是棄置土方的
23 證明，不會是跟廢棄物有關，且本案營建土方並非廢棄物
24 等語。

25 (二)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否認
26 犯行外，其餘均坦承犯罪。其中否認部分，被告劉俊宏辯
27 稱：工地開挖時，有請莊錦堂去現場看過，但不一定是每一
28 車，如果有廢棄物就會由土頭開挖人員去分類，本案土方並
29 非廢棄物等語；被告莊錦堂辯稱：我有空時候會去看土頭開
30 挖後，現場承包人員有無做分類，本案土方並非廢棄物等
31 語；被告吳宗儒辯稱：我的工作只是單純在公司申報文書等

01 語；被告賴銘龍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偽造
02 文書之犯行，辯稱：在我的觀念，廢棄物是垃圾，但本案是
03 土方，不是廢棄物，另外聯單是工地發的，我並未經手，但
04 我知道土方並沒有實際放置到土資場等語；被告許錠南矢口
05 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土是乾淨的等
06 語；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許錠南、賴銘龍、世一
07 公司、鑄龍公司、辰光公司、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
08 司、晟有公司共同選任辯護人鄭智文律師為被告等人辯護
09 稱：本案土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非廢棄物，違反相關規
10 定應僅有行政罰，而廢棄物清理法所稱無價值之物，應從接
11 收者角度、需求論斷，環保局稽查紀錄亦未認定本案土方為
12 廢棄物，且本案土地開挖後，僅見土灰色回填土方、些許石
13 頭、磚塊等物，並無任何雜質，亦可耕作農作物，未致汙染
14 環境或嚴重汙染之虞，屬可以用之資源等語。

15 (三)被告李俊賢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
16 並未參與南霸土方回填公司之運作，就本案並無與陳致鈞、
17 陳啟東、莊閔昌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語，辯護人廖
18 國竣律師為被告李俊賢辯護稱：被告李俊賢跟謝瑞明並無成
19 立公司，僅係介紹謝瑞明與陳啟東、陳致鈞等人自行接洽，
20 並未參與制定土地仲介回填價格事宜，從南霸土方回填公司
21 成立之初即未參與討論，後續接洽台新公司、指揮調派人
22 員、分紅皆與被告李俊賢無關，被告李俊賢僅是單純介紹黃
23 奕霖、楊嘉祥至陳啟東土尾場，並無經營南霸土公司之行為
24 分擔，且從被告李俊賢勸阻陳啟東、陳致鈞不要繼續從事土
25 方回填、被告李俊賢丈母娘土地遭陳致鈞等人傾倒廢土等
26 事，更可以證明被告李俊賢並無與陳啟東、陳致鈞一同從事
27 土方回填等語。

28 (四)被告陳致鈞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
29 當初傾倒的是乾淨的土石，有跟挖土機司機講說土石要乾
30 淨，不能有太多石頭等語，辯護人王一翰律師為被告陳致鈞
31 辯護稱：就本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係由陳啟東主持，陳致

01 鈞係依照陳啟東指示做事，主觀上並不知道本案土方係廢棄
02 物等語。

03 (五)被告謝和順雖就本案事實坦承不諱，然辯稱：都是謝瑞明跟
04 地主在交涉，我也沒有介入，而且車隊怎麼做，我也不知
05 道，我都沒有參與這些內容，我只有承認係幫助犯等語，辯
06 護人李冠穎律師為被告謝和順辯護稱：被告謝和順係向村民
07 介紹謝瑞明有提供填土服務，並未參與實行清除、處理或非
08 法回填廢棄物構成要件之分擔行為，所為應評價為幫助犯等
09 語。

10 (六)被告洪明豐除關於恐嚇取財部分否認犯行外，其餘均坦承犯
11 罪。其中否認犯罪部分，辯稱：因為江文光、謝瑞明跟我都
12 很好，發生事情謝瑞明打給我，問我可不可以去協調，我沒
13 有從中獲利，我是和事佬等語。

14 二、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有附表三各欄位之證據足參，此部分
15 事實應堪認定，先予敘明。

16 三、本案土方客觀上係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

17 (一)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固未就廢棄
18 物予以定義，僅稱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其
19 中事業廢棄物再區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0 惟由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可
21 知，凡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其被拋
22 棄者，或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23 者，或於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皆係廢棄物清
24 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若係由事業活動所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
25 產生之非有害廢棄物，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產出物，
26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
27 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
28 環境之虞，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
29 環境之虞者，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皆為廢棄物，該法第2
30 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第2款第2目及第2條之1分別定有明
31 文。立法理由並揭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

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之規範意旨。由此可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定，甚且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虞等因素。又依內政部公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2點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是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申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訂定目的，係因「臺灣地區近年…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乃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廢棄物清理法之外另為其他之處理規定，對於清除及再利用之方式、業者之資格，分別於該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及「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另訂有詳盡之管制措施，其中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承造人須申報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建築施工計畫書、並於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備查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且清運業者須依該證明文件之內容，送往指定場所，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主管機關查核等措施，以達到前述方案制定目的。而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前廢棄物清理法第39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後僅增列『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

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自須所從事者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且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始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應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否則仍有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就營建事業廢棄物，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訂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工程施工建造之出產物，經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則已依該方案之規定合法處理者（經核准之業者、依合法之方式），固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41條規定之限制，惟如未依該方案之規定，而任意傾倒建築工程之產出物，既已逸脫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造成實際或潛在環境危害，已違反該方案訂定目的「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土方既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而將土方載往本案農地傾倒、回填，已逸脫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行政上既無從管理，即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危害，自無從援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而主張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41條規定之限制，故被告等辯稱本案土石方都是B1到B7的土石方、或是乾淨、或可耕作農作物、係屬可用之資源或未致污染環境而認非屬廢棄物云云，均無足採。

四、被告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賴銘龍、李俊賢、陳致鈞、洪明豐、謝和順、許錠南部分：

(一)關於被告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土資場人員)部分：

1.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中「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

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顯見收容處理場所依照上開處理方案，設有後端去化管控機制，而為管控機制之一環，以達到前述方案制定目的。

2. 被告楊博文固坦承知悉繞場一事，然以本案土方均有經過目視篩選才運出淳家土資場，且因涉及到鬆實比以及運送土方車輛大車、小車不同影響載運米數，需要消耗聯單，才会有空車繞場情況等語置辯，惟：

(1) 關於新北市流向證明文件（土方聯單）係餘土載運車輛於工地執行任務前，由工地管理人員掃描電子聯單上之QRcode後登入電子聯單系統，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入車籍、司機資料及載運數量後方得進行載運任務。且依工地土質及開挖方式實務上可能使餘土產生體積變化（土壤密度改變），使餘土性質從實方變成鬆方（體積增加）；而備查之「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係由監造人及承造人以實方計算並簽證進行申報，工地現場土壤是否有體積變化仍應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進行專業認定。如工地餘土數量有變更之需要，建築工地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並依變更後內容辦理繳回或增購電子聯單數量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6月21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21083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原訴28號卷七第617至619頁），是若土方經開挖從實方變成鬆方，將導致體積增加，並不會產生聯單過剩之情況，又縱使載運車輛大小影響載運

01 米數，亦可在系統依實際執行情況填入載運數量，亦不會產
02 生聯單過剩之情形，則被告楊博文所辯因鬆實比以及運送土
03 方車輛大車、小車不同影響載運米數，需要消耗聯單，才會
04 有空車繞場情況等語，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05 (2)證人蔡淑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每一個客戶來淳家土資場繞
06 場就是每車300元，僅是單純繞場，並沒有實際下土方，300
07 元這個價格是我跟楊博文的共識，就彰化這件案子，實質上
08 是會往南運，因為有土方回填需求，楊博文應該知道，這是
09 通則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500至506頁)，被告楊博
10 文身為淳家公司之負責人，卻允許車隊前往淳家土資場繞場
11 消耗聯單，而逸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後端去化管
12 控機制，對於此等在管控機制表面上已合法處理，但實際逸
13 脫管理之土方，後續無法再次合法處理，僅能以非法方式清
14 除、處理豈可能毫不知情，被告楊博文所辯，當係畏罪卸
15 責，無足憑採。

16 (3)況且被告楊博文前於108年間即因淳家土資場未依規收容處
17 理建案之剩餘土石方，並且允許相關清運業者前往淳家土資
18 場繞場而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9 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35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被告楊博
20 文身為淳家公司負責人，卻再次允許清運土方業者繞場以消
21 耗聯單，被告歷經該前案偵查後，對繞場消耗聯單係非法清
22 除、處理逸脫管理土方之整體計畫不可或缺之一環乙節，難
23 以諉為不知。且被告楊博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蔡淑芬跟周
24 明翰回來跟我開會，我有問為什麼要繞場，他們說鬆實比一
25 定要完成，才能夠給人家完工的證明，我也問說要怎麼做，
26 他們說多出來的，一定要給他們繞，這樣會議就結束等語，
27 則顯見被告楊博文就淳家土資場允許繞場與否具有決定權，
28 甚至依上開證人蔡淑芬所述，繞場費用亦係被告楊博文與蔡
29 淑芬共同決定，則被告楊博文對於繞場行為涉及未依規定清
30 除、處理廢棄物具有主觀犯意，應可認定。

31 (4)又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01 設置管理要點，其中規定資源再生處理係指土資場或混合物
02 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
03 以提供餘土、營建廢棄物或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
04 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其中並未有目視篩選，況本案附
05 件二所示之土地，經開挖後，亦有發現石塊、廢磚等物品，
06 有附表三所示之稽查紀錄工作單可參，則被告楊博文辯稱本
07 案土方有經過目視篩選等情，顯屬卸責之詞。

08 3.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固均坦承知悉繞場一事，然被
09 告劉俊宏、莊錦堂以莊錦堂於土頭開挖後，有前往現場，看
10 承包人員有無做分類等語置辯，另被告吳宗儒以僅係申報文
11 書人員等語置辯，惟：

12 (1)被告劉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們在工地開挖的時
13 候，有請公司的人員莊錦堂去現場看過，大部分的工地都
14 是，但是不一定是每一車等語；被告莊錦堂於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時陳稱：我是受公司委託去現場看土方開挖的情形，我有
16 空的時候過去看，並不是每天都有去看，本案的每個建案我
17 都有去看，但不是每一車都有去看等語，則被告劉俊宏、莊
18 錦堂所稱莊錦堂有前往現場觀看分類等語，然如何觀看、距
19 離開挖土方多遠觀看，被告劉俊宏、莊錦堂並未提供相關資
20 料，況且被告莊錦堂縱使有前往開挖工地，亦非逐車、逐批
21 觀看，尚難據此遽為有利被告劉俊宏、莊錦堂之認定。

22 (2)證人即世峰土資場員工彭秀惠於偵查中證稱：世峰土資場有
23 繞場情形，也就是空車進來假裝有傾倒，世峰土資場配合在
24 三聯單上面記載假的廢棄物淨重後蓋章並且記載進場時間，
25 吳宗儒叫我要配合做這些繞場的文書處理，吳宗儒會自己或
26 找其他人來拿三聯單，都是吳宗儒通知我有車子要進來繞
27 場，他們就進來，但是沒有磅單，我再把時間記下來後傳真
28 過去辦公室等語（見偵7172卷第313、315頁），則依證人彭
29 秀惠所述，被告吳宗儒已有指示世峰土資場員工配合繞場作
30 業，而非被告吳宗儒所稱僅係單純文書作業人員，則被告吳
31 宗儒所辯，顯屬卸責之詞。

01 (3)況且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自陳為
02 在土方聯單蓋章人員、環保業務有關人員、申報人員，被告
03 劉俊宏、吳宗儒亦自陳土資場不可以處理沒有土方聯單的土
04 方，另被告劉俊宏、莊錦堂亦陳稱逸脫備查監控之土方，極
05 可能非法清理等語，而被告吳宗儒曾於102年間，因不實登
06 載世峰土資場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場完成證明書，而違反廢
07 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該案中亦由世
08 一公司參與訴訟，並由被告劉俊宏以世一公司代表人身分代
09 表，有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訴字第3120號判決可參，則被
10 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其等對於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清
11 除、處理之相關程序及規定，有相當之經驗及認識，是其等
12 對繞場消耗聯單係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整體計畫不
13 可或缺之一環乙節，難以諉為不知。

14 4.由上可知被告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均明知本案
15 之土方，應按照土方聯單，載運至淳家土資場、世峰土資場
16 收容處理，且在後端去化管控機制中，淳家土資場、世峰土
17 資場為管控機制之一環，亦即土資場尚須依照綁定之序號及
18 流向編號，申報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進土資場之時間、數量
19 及種類，以取得進場證明，被告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
20 吳宗儒卻允許清除業者前往淳家土資場、世峰土資場繞場，
21 規避土方聯單管控之機制，並且虛偽申報等事宜，以獲取同
22 意收容證明書之費用及繞場費用(僅有淳家土資場再行收取
23 繞場費用)，顯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本案未
24 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彼此
25 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罪之目的，被告
26 楊博文、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顯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
27 思，從事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
28 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29 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30 (二)被告賴銘龍部分：

31 1.被告賴銘龍坦承並未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見本院審理後尾

卷第57頁)，另於本院審理時就車隊所屬司機未依照處理計畫所載之運輸路線行駛，亦未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至土方聯單所載之合格土資場收容處理，而連同其他不詳清運業者託運之土石，載運本案土地上棄（堆）置乙節，並不爭執，又施振成透過通訊軟體LINE發布之訊息，亦包含土方照片，有賴銘龍手機相關資料可佐（見偵7120卷三第373至383頁），則被告賴銘龍明知本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並不合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且指示所屬司機將之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回填，被告賴銘龍就非法清理廢棄物具有主觀犯意，應可認定。

2. 被告賴銘龍雖以土就是土，不須送往土資場以及環保局人員不敢寫廢棄物的稽查紀錄等語置辯，然被告賴銘龍於偵查中陳稱：有時候因為臺北的土方去處證明最多只能跨兩縣市，最遠只能到新竹，所以新竹以南的，我們就拿新品公司的買賣契約書等語（見偵13806卷一第872頁），而證人即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沛霖於偵訊時證稱：賴銘龍他之前是我們新品的股東，賴銘龍說他有合法的去向，所以我才會跟他簽立買賣合約書，但是他簽了買賣合約書沒有來載，臺北土方四聯單最多只能到新竹，所以新竹以南賴銘龍就用新品的單，但這不是當初開給賴銘龍用意等語（見偵6636卷一第744至747頁），並有鏐龍公司與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砂土、土油砂、花土買賣合約書在卷可參（見偵6636卷一第25頁），顯見被告賴銘龍為規避稽查，而以買賣合約書將本案土方混淆為經合法處理之土方材料，透過合法之外觀掩護實際非法之行為，更足證被告賴銘龍明知由合格土資場經分類、篩選後之土方產品，始能供農地回填，本案土方應並未依土方聯單所載，將之載往合格土資場，不應跨轄送至本案土地上，堪認被告賴銘龍具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主觀犯意，更不能因環保局人員稽查時，對於此一以合法買賣契約書外觀掩護，然實則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之土方未認定成廢棄物，而逕為被告賴銘龍有利之認定。

01 3.被告賴銘龍於偵查中自陳：司機出工地時，工地主任會交給
02 司機四聯單中的3聯，司機在出工地時已經簽完名，四聯單
03 的其中1聯已經留在工地，另外3聯由司機帶走，有先回公司
04 的，也有直接開到彰化的土尾，司機下班時會將聯單都放在
05 公司，請款時就把請款單連同這些聯單一起寄回去或者是到
06 昆宏辦公室去面交，這個時候聯單上面的收容章都還是空白
07 等語(見偵13806卷五第517頁)，另證人鄭文彰、李松樺、胡
08 建勝於偵查中亦證稱：均是按照賴銘龍指示等語(見偵13806
09 卷五第522頁)，則被告賴銘龍雖未在登載不實之土方聯單簽
10 名，且亦未負責進場申報，然被告賴銘龍對於所屬司機載運
11 本案土方路線、繳回聯單以供請款等事項，具有實質掌控及
12 管理之情，而土方聯單係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出土工地至收土
13 場所流向管制聯單，各該車輛駕駛人在其土方聯單簽名係代
14 表載運內容及數量與文件內容相同，被告賴銘龍明知所屬司
15 機並未依照聯單內容送至聯單所載之處理場所並予以簽名其
16 上，且該等聯單收容章仍為空白之情況下，仍將該等聯單並
17 同請款單一併請款，以便使本案土方達到後端去化管控機制
18 之外觀，堪認被告賴銘龍就本案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
19 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可
20 認定。

21 (三)關於被告李俊賢部分：

22 1.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之共同正犯，其正犯性理論係「一部行
23 為全部責任」原則，依一般採用之犯罪共同說，共同正犯之
24 成立，各參與犯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
25 絡（即共同行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即功能犯
26 罪支配，於同謀共同正犯場合，某程度上亦有此情），即可
27 當之。換句話說，行為人彼此在主觀上有相互利用對方行
28 為，充當自己犯罪行為之意思，客觀上又呈現分工合作，彼
29 此互補，協力完成犯罪之行為模式，即能成立。從而，於數
30 人參與犯罪之場合，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聯絡，
31 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現，即應對

01 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
02 程或階段為必要，此「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運用，對
03 於組織性、集團性之違法吸收資金等多數參與之白領犯罪而
04 言，尤為重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號、第2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經查：

06 (1)證人莊閔昌於警詢時證稱：李俊賢問我要不要一起做土方回
07 填的工作，李俊賢跟我說這些都是合法的工作，所以李俊賢
08 就叫我擔任負責人，李俊賢一開始有跟我說，要向每台砂石
09 車收取300元或700元，因為每個月3萬元，不無小補，所以
10 我才會答應他參加等語（見偵8932卷一第105、106頁），於偵
11 查中證稱：我於110年7月底，與陳致鈞、李俊賢、陳啟東一
12 起成立土方公司，我沒有出錢，我負責找土地、找顧場工
13 人，我從頭到尾只有拿到3萬塊而已（見他2277卷第253頁），
14 證人莊閔昌於警詢、偵查中所述情節均屬一致，均證述被告
15 李俊賢有請莊閔昌擔任南霸回填有限公司負責人，並且指示
16 收費標準乙事。

17 (2)證人陳致鈞於警詢時證稱：李俊賢是股東，係由我、李俊
18 賢、陳啟東、莊閔昌合夥投資土地回填事業，李俊賢參與部
19 分僅有討論；抽成的錢要分給陳啟東、莊閔昌、李俊賢，但
20 要到一定金額才會拆帳；我、陳啟東、莊閔昌、李俊賢參與
21 土方工程。我負責會計，陳啟東負責管錢、李俊賢是股東、
22 莊閔昌是人頭老闆；我跟陳啟東提議從事土方回填工程，討
23 論之後決定要找李俊賢及莊閔昌一起從事土方回填工程。我
24 們4人於玖億當舖討論土方回填事情，討論內容是大家都要
25 去找土地及土方來源，李俊賢及莊閔昌只負責找土地及土方
26 來源就好，不用處理其他工作，陳啟東有說等獲利金額大一
27 點再分，是誰跟台新車隊洽談我不清楚，李俊賢、莊閔昌、
28 陳啟東他們一定知道，台新車隊以外的車隊價格是我、陳啟
29 東、李俊賢、莊閔昌一起研議出來；我是於110年1月份左右
30 由陳啟東、李俊賢介紹才認識台新通運公司；南霸回填有限
31 公司股東有我、李俊賢、陳啟東、莊閔昌，主要收入是跟台

01 新車隊配合土方回填，另一方面就是收取保護費，還沒拆
02 帳，是李俊賢指示要收保護費；我、李俊賢、陳啟東及莊閔
03 昌在玖億當舖討論土方回填工作，分配工作為大家都需找土
04 地及土方來源，但還沒實際分紅等語(見偵13806卷一第
05 239、240頁、偵13806卷二第255、256頁、偵13806卷五第
06 226頁、偵13806卷四第150至153頁、偵7737卷第194、195
07 頁、偵7705卷第203、204、209頁、偵9856卷第435頁)，復
08 於偵訊時證稱：我跟李俊賢、陳啟東都會透過FB找有朋友關
09 係的，問他要不要做；李俊賢是股東，股東不用出錢，收益
10 是4個人平均分，莊閔昌也可以分，莊閔昌是人頭，他領一
11 個月3萬元，人頭是老闆，股東目前都沒有領到紅利，錢目
12 前都是我跟陳啟東在分；陳啟東出事後，李俊賢就退出股
13 東，於110年9月2日或3日，他打給我，說他不再管這些事，
14 黃奕霖手機內有提到這禮拜還收，下禮拜不收，這是李俊賢
15 交代的；公司就是我、莊閔昌、陳啟東、李俊賢，還沒決定
16 如何分紅；李俊賢與台新談妥的就是一台700塊，就算9月1
17 日之後我也沒有去變動(見偵13806卷一第886頁、偵13806卷
18 二第338、339頁、偵13806卷四第434頁、他2277卷第253
19 頁、偵7633卷第496頁)，證人陳致鈞於警詢、偵查中所述情
20 節均屬一致，均證述被告李俊賢為南霸回填有限公司股東，
21 參與討論土方回填，並且尋找有關係朋友從事土方工作，指
22 示收費標準乙事。

23 (3)證人施明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蔡孟庭需要幫忙，因為蔡孟
24 庭說二林那邊有工作要做，而當地比較複雜，看有無認識朋
25 友可以協助幫忙，因為我認識李俊賢，後來他們兩個有通電
26 話聯繫，他們講什麼我沒有聽到，因為李俊賢就拿到旁邊去
27 講，後續做什麼我完全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
28 第157至160頁)，則證人施明豐就因蔡孟庭工作關係而介紹
29 蔡孟庭、被告李俊賢兩人認識、聯繫乙節，證述明確。至證
30 人施明豐雖亦證稱：蔡孟庭有說她們都是做合法等語(見本
31 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160頁)，然因證人施明豐就被告李俊賢

01 與蔡孟庭聯繫通話過程中，並未聽聞通話內容，無以執為有
02 利被告李俊賢之認定。

03 (4)證人楊嘉祥於偵查中證述：李俊賢叫我去看台新的車等語
04 (見他2277卷第40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去陳啟東的
05 土尾場做監工，需要去現場看監工看土漂不漂亮或好不好，
06 是李俊賢介紹我去跟陳啟東、陳致鈞配合，而李俊賢有交代
07 要錄影，如果土醜，就要立刻載走，不可以留在地方，我都
08 錄給李俊賢看，台新都跟李俊賢、陳致鈞配合，我錄給李俊
09 賢看，李俊賢就會叫土方業者載回去，我總共顧了快一個月，
10 我看不行，我不做就走了，陳致鈞有為錄影這件事鬧口
11 角不愉快，我說李俊賢交代我一定要錄，他就沒有說話，李
12 俊賢知道台新車隊是要去倒土，錄影過程中有發現磚頭、石
13 頭等廢棄物，我有把影片傳給李俊賢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
14 卷十二第168至170、177、181、184至186頁)，則證人楊嘉
15 祥就被告李俊賢介紹前往土尾場，依照被告李俊賢指示從事
16 監督工作，錄影給被告李俊賢觀看，錄影過程中有發現磚
17 頭、石頭等情，證述明確。至證人楊嘉祥雖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陳啟東先找李俊賢說股份要給他，但李俊賢不要，李俊
19 賢說他人在臺北，要陳啟東他們好好做就好，李俊賢沒有處
20 理土方，一分錢也沒拿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179、
21 180頁)，然證人楊嘉祥僅從事短短近一個月，亦未參與相關
22 南霸回填有限公司之財務工作，無法證明後續土方獲利分配
23 情形，且證人楊嘉祥已就被告李俊賢具體介入土方工作證述
24 明確，是證人楊嘉祥憑個人主觀所稱被告李俊賢沒有處理土
25 方、未從中獲利等語，無以執為有利被告李俊賢之認定。

26 (5)證人黃奕霖於偵查中證稱：阿賢為李俊賢，他傳微信給我，
27 說土方場的工作就是顧場子、登記車輛進出時間，細節部分
28 叫我問莊閔昌，李俊賢安排我去玖億當舖住，他叫我聯絡陳
29 啟東，我就學顧土尾(見偵8932卷二第628、631頁)，復於本
30 院審理時證稱：我去問李俊賢有沒有工作，李俊賢跟我說有
31 土方工程可以去做，李俊賢叫我去找陳啟東，陳啟東安排我

01 去玖億當鋪住，微信對話中李俊賢所稱安排少年仔教我顧土
02 尾，少年仔是指陳啟東跟莊閔昌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
03 二第260、269頁)，另觀之黃奕霖(文強)與李俊賢通訊軟
04 體wechat對話紀錄，被告李俊賢於對話中表示「我現在開土
05 尾，現在土尾都我處理掉的」、「我可以安排少年ㄟ教你顧
06 土尾」、「我家裡腳手很多，這是我要幫忙你，你沒再幹
07 嘛，土尾加減做，有個固定收入」、「生活我幫你固起來，
08 一個月薪水最少三萬，還有獎金最少也5-6萬，獎金是土尾
09 有賺錢，我包獎金給你喔」，110年8月8日黃奕霖以訊息告
10 知李俊賢明天上班，並於翌(9)日詢問等等到二林那邊，是
11 否有人帶時，李俊賢即傳送陳啟東之聯絡資訊，並稱你在跟
12 阿東聯絡等語(偵8932卷二第549頁至552頁)，是證人黃奕霖
13 證述關於依被告李俊賢安排從事土方工程乙節，與前開對話
14 紀錄相符，辯護人替被告李俊賢辯稱上開對話僅是吹噓言
15 語，無足憑採。至證人黃奕霖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李俊賢
16 介紹工作時，有跟我說這工作是合法的，因為那邊地勢低
17 窪，水災來會淹水，去幫忙把土回填等語，然地勢低窪並不
18 能將非法回填合法化，且亦不能以被告李俊賢介紹黃奕霖工
19 作所用之此一話術，為有利被告李俊賢之認定。

20 (6)證人謝瑞明於偵查中證稱：我就去仲介土地，李俊賢一塊地
21 給我5千元，後來有漲到1萬元，我對外仲介土地本來就是這
22 個價格，後來李俊賢就去台北，都是陳致鈞給我錢，李俊賢
23 都交給陳致鈞處理，都是陳致鈞跟我在處理，李俊賢叫我去
24 找地，台新是李俊賢朋友阿豐介紹的，李俊賢就跑去臺北，
25 由陳致鈞跟我對接(見偵13805卷二第192頁、偵13805卷二第
26 31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透過楊嘉祥去找李俊賢
27 的，因為那時候楊嘉祥跟我一起做，我說我在從事填土，看
28 能不能找土地來填土，當時李俊賢剛收押回來完全不知道填
29 土之事，意思是說大家共同來經營這個事業，李俊賢介紹陳
30 致鈞和陳啟東跟我接洽，後來我都是跟陳致鈞拿錢，李俊賢
31 將填土的這個工作交給陳致鈞、陳啟東，陳致鈞和陳啟東有

01 自己的團隊，包括車隊、怪手都有，他們也是找台新配合
02 的，一開始李俊賢先把台新老闆娘蔡孟庭聯絡方式給我，李
03 俊賢叫我找地是針對台新公司的，李俊賢給我一分地5千
04 元，李俊賢有說以後土方事情都交給陳致鈞，所以我才會之
05 後都直接找陳致鈞，也才認為陳致鈞是李俊賢的帳房、財務
06 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22、24、26、27、38、41
07 頁、卷十四第24頁)，則證人謝瑞明就與被告李俊賢商討填
08 土工程，並因此後續接洽陳致鈞、陳啟東，進而仲介填土之
09 土地等情，證述明確。

10 (7)末被告李俊賢於偵查中亦陳稱：我羈押出來後，謝瑞明來找
11 我，說要一起做土方業務，我就找陳啟東、陳致鈞一起配
12 合，股份怎麼分配，當時沒有說，我單純就是介紹謝瑞明跟
13 他們配合，謝瑞明說找土地合法回填，跟傾倒的人收錢，我
14 只知道一台收700元，是業者台新蔡姐來找我們，我們跟她
15 講好一台車子700元，我直接叫陳致鈞跟她們聯繫，蔡姐叫
16 我幫忙打點地方，但怎麼打點我都放給陳致鈞、陳啟東處
17 理，當初接洽，我只是開頭而已，因為黃奕霖跟我說他沒有
18 工作，我就想說如果這邊有土方工作，我出於好意幫他介紹
19 工作，莊閔昌是成立公司的人頭負責人，陳致鈞、陳啟東他
20 們說如果有賺錢會分紅給我，我也說隨便等語(見他227卷第
21 318至321頁)。

22 2.基上各節，上開證人所證述之情節互核一致，並與上開所指
23 之對話紀錄內容並無違背，彼此印證，且與被告李俊賢偵查
24 中之供述吻合；可見被告李俊賢於陳致鈞、陳啟東遂行本案
25 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前，被告李俊賢經由施明豐介紹，而與
26 台新公司蔡孟庭取得聯繫，且與陳致鈞、陳啟東、莊閔昌、
27 謝瑞明等人參與討論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細節，分配工
28 作，更因此成立南霸回填有限公司，由莊閔昌擔任負責人，
29 決定土方收費標準，對外則交由陳致鈞、陳啟東負責經營，
30 另一方面介紹楊嘉祥、黃奕霖從事土方工程看場工作，並指
31 示楊嘉祥看場過程中錄影、安排人員交導黃奕霖土尾工作，

甚至答應黃奕霖土尾有賺錢，要分獎金。由此亦可知被告李俊賢居於本案上位指揮角色，並且係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得以繼續進展至最後實行犯罪之關鍵，依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運用，應認被告李俊賢係參與整體犯罪行為，已構成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共同正犯。

3. 證人莊閔昌、陳致鈞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不可採之理由：

(1) 證人莊閔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陳啟東叫我做的，陳啟東說要做土方工作，想說是陳啟東跟我交代，我認知應該是差不多意思，所以於警詢才會說是李俊賢，我忘了李俊賢當初有沒有跟我說請我擔任負責人，但都是陳啟東在跟我聯絡，而向砂石車收費標準是聽我介紹去的工人說的，那些工人跟李俊賢沒有關係，且那些工人也沒有講到李俊賢，那天警方有引導，我在做什麼筆錄我也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241至247頁)，然證人莊閔昌於本院訊問時亦稱：警方並未跟我說不講李俊賢會怎樣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255頁)，是證人莊閔昌所述遭警方引導，是否為真實，已顯屬有疑。況且陳啟東與被告李俊賢係不同之人，且證人莊閔昌於警詢、偵訊時亦有提及陳啟東部分，則證人莊閔昌怎會認為陳啟東與被告李俊賢差不多，而以「李俊賢」替代「陳啟東」，又既然係聽聞工人轉述完全與被告李俊賢無關，何以「李俊賢」替代「工人轉述」，並且僅記得有與陳啟東聯繫，卻對於同時期發生之被告李俊賢究竟有無邀約擔任負責人乙事忘記，由上可知，證人莊閔昌於本院審理之證述，顯有迴護被告李俊賢之情。

(2) 證人陳致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是陳啟東邀約，跟李俊賢無關，李俊賢只有介紹台新給陳啟東認識，李俊賢並未有討論土方回填事情，當時是聽陳啟東講以及李俊賢有介紹台新通運給陳啟東認識，才會認為李俊賢是股東，警詢因為緊張所以才會說帳冊資料需要給陳啟東、李俊賢看以及李俊賢有參與土方價格、保護費之訂定，陳啟東只有說賺完再來分，但沒有說要分給誰，有聽陳啟東說李俊賢有跟他講要觀

01 察土的品質，李俊賢後來有跟陳啟東說不要再做土方等語
02 (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191至195、201、208、217、218
03 頁)，然若非證人陳致鈞親身經歷之記憶，何以於警詢、偵
04 查中所述情節均屬一致，且何以僅憑陳啟東所述以及被告李
05 俊賢有介紹台新通運給陳啟東認識，即認為李俊賢為南霸回
06 填有限公司股東，已與常情有違，再者若證人陳致鈞係聽聞
07 陳啟東轉述而來，卻於歷次警詢、偵訊時隻字未提，直到本
08 院審理時始提及上情，亦非無疑。又證人陳致鈞除110年11
09 月30日偵訊、111年1月25日警詢外，其餘警詢、偵訊時均有
10 律師陪同，而上開未有律師陪同之警詢、偵訊，均經證人陳
11 致鈞同意無律師陪同下始進行詢、訊問，且上開未有律師陪
12 同之警詢、偵訊，並非證人陳致鈞首次接受詢、訊問，則有
13 無證人陳致鈞說稱緊張情事以及因為緊張所以誤指被告李俊
14 賢，在在均非無疑。由上可知，證人陳致鈞於本院審理之證
15 述，顯有迴護被告李俊賢之情。

16 (四)關於被告陳致鈞部分：

- 17 1.被告陳致鈞坦承並未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見本院原
18 訴28號卷十五第212頁)，另於警詢時陳稱：運輸公司載來的
19 都跟我說是地下室挖掘土等語(見偵13806卷二第264頁)，且
20 被告陳致鈞經本院提示填土小卡(見偵13806卷二第323頁)
21 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填土小卡是我製作，其上陳先生及
22 電話就是指我，內容有清土內含5%石頭等語(見本院原訴28
23 號卷十五第216、217頁)，且江德貴亦曾向被告陳致鈞反映
24 地主很難搞，載小三來，還被擋掉，真的一點點垃圾也不行
25 等語，並有錄音檔譯文可參(見111偵10816卷一第275頁)，
26 顯見被告陳致鈞主觀上已知悉本案土方係未經土資場分類含
27 有石頭、垃圾等物，由土頭工地出土後，逕載運而來土方，
28 是被告陳致鈞就非法清理廢棄物具有主觀犯意，應可認定。
- 29 2.被告陳致鈞雖稱土方是乾淨的，所以否認有非法清理廢棄物
30 之主觀犯意等語置辯，然查：

- 31 (1)證人謝瑞明於偵訊時證稱：台新的車來都有布條、鋼筋、磚

01 塊，他們都收，陳致鈞講只要不是有毒廢棄物就可以收等語
02 (見偵13805卷一第401頁)。

03 (2)證人楊嘉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做土方回填，陳致鈞幫
04 陳啟東管帳，做不到一個月，因為土方業者倒砂石沒有那麼
05 乾淨，有反映給李俊賢、陳致鈞，因為陳致鈞是管帳的，陳
06 啟東不聽，就跟陳致鈞反應，陳致鈞一直跟我敷衍說有跟台
07 新老闆娘講，反應結果下來，隔天還是一樣倒廢棄物，光肉
08 眼看得出有廢棄物，石頭比較多，陳致鈞也知道台新倒的土
09 方含有廢棄物，陳致鈞叫我不要管這麼多，台新每個月要給
10 他50至60萬元，如果台新不做，難道我要負責嗎等語(見本
11 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142至147頁)。

12 (3)證人陳品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致鈞算是我的雇主，我所
13 收的廢土金額要交給陳致鈞，土多多少少會夾雜磚頭，要乾
14 淨怎麼有可能，廢土是由臺北、桃園地下室居多，陳致鈞知
15 道，不然沒有那麼多地方有那麼多的土等語(見本院原訴28
16 號卷十二第372至374、378頁)。

17 (4)證人陳裕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是陳致鈞叫我去，我的
18 工作有時候要看有沒有髒東西，像是有大顆石頭或是有垃圾
19 要跟挖土機的人講，講了之後是否繼續傾倒，我不清楚，我
20 曾認為車隊傾倒廢土參雜物品，所以有錄影，我有跟陳致鈞
21 說有比較大顆的石頭，他說一、兩顆沒有關係，有時候會有一
22 些大石頭和磚塊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396至402
23 頁)。

24 (5)基於上開證人所述，並無被告陳致鈞所述土方係乾淨之情
25 況，反而被告陳致鈞跟謝瑞明告知只要不要有毒廢棄物，均
26 可以收受，且楊嘉祥尚因土方含有廢棄物而向被告陳致鈞反
27 應，被告陳致鈞卻礙於收入，反而要求楊嘉祥不要管，陳裕
28 謙亦因土方摻雜物品而錄影，並跟被告陳致鈞反映土方含有
29 大顆石塊，是以被告陳致鈞上開所辯，自屬臨訟卸責之詞，
30 亦屬無據。

31 (6)另證人鄭金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負責登記來幾部車、指

揮交通，有空閒時我就自己進去看土方品質，是陳致鈞叫我來做這個，車子來了幾臺，我就記幾臺，在這中間有空閒時就進去看車子，如果有髒東西就叫他不要倒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391至395頁)，雖證人鄭金程證稱有觀看土方品質，然並非逐車檢驗，亦無以執為有利被告陳致鈞之認定。

(五)關於被告洪明豐部分：

1.證人謝瑞明於警詢時證稱：洪明豐主動到土尾找江文光，江文光當時也有打給我，後來約在江文光的租屋處。洪明豐說他兩邊都認識，洪明豐表示當天的拖車司機有擦撞到對方的車，要我們兩邊好好談，講個價錢擺平這件事，並未拜託洪明豐出面，錢是洪明豐跟江文光拿，洪明豐再拿給洪嘉徽跟李旻翰，第1次拿了7萬，第2次拿了13萬，2次錢都是洪明豐到填土地點跟江文光拿等語(見偵13805卷二第312、314頁、7025卷第258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找洪明豐出面協調，是洪明豐主動出面說李旻翰有透過他要來跟我們協調(見他2277卷第413頁、13805卷二第31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並未主動拜託洪明豐出面處理，當時是洪明豐主動到土尾去找江文光，到了江文光住的三合院，洪明豐就拿自己手機打給「阿虎」，再由我跟江文光跟「阿虎」談價錢，過程中洪明豐都在我們旁邊，且電話是用擴音，聽得到擴音的聲音，所以洪明豐知道款項金額以及性質，後來20萬元都是江文光拿給洪明豐的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14至21頁)。另證人江文光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有一個叫洪明豐的人來找謝瑞明，說要幫洪嘉徽來喬這件事(見偵6983卷第16頁)；於偵查中證稱：中間有個綽號叫明豐的人就來我們芳苑的租屋處談，一開始他就說他是代表嘉徽他們，說要30萬(見偵7025卷第436至437頁)等語；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在謝瑞明幫我租的三合院內，我們用洪明豐的手機開擴音跟「阿虎」講話，阿虎說要30萬元，我說太多了，過了幾秒後我和謝瑞明出去外面談，我說不要做了，謝瑞明說他要

01 出10萬元，要我出10萬元，過一下我們就進去。洪明豐後來
02 跟「阿虎」說好，達成協議20萬元，對話當中，「阿虎」叫
03 我把錢交給洪明豐，我跟阿虎講說錢要分期分兩期，「阿
04 虎」問我怎麼分，我說7萬元和13萬元，「阿虎」叫我把錢
05 給洪明豐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68頁)，足認被告洪
06 明豐係依洪嘉徽之指示，向謝瑞明、江文光索取本案款項，
07 並由其代為收受，被告洪明豐辯稱本案係因受謝瑞明之託始
08 出面協調，顯與前揭事證不符，自不足採信。

09 2.況被告洪明豐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當時在處理胖虎跟洪嘉
10 徽去跟謝瑞明恐嚇的事情，在收款當下，我有與李旻翰聯繫
11 以取信江文光，之後李旻翰就會叫人來拿等語(見本院原訴2
12 8號卷十二第302至304頁)，則被告洪明豐既已知悉謝瑞明係
13 因遭恐嚇而給付款項，猶在其等共同犯意內，向謝瑞明、江
14 文光索取本案款項，並由其代為收受，顯然係由洪嘉徽、李
15 旻翰與被告洪明豐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以遂
16 行犯罪之目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應就其所參與並
17 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被告洪明豐所為自構成恐
18 嚇取財犯行。

19 (六)關於被告謝和順部分：

20 1.按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的犯意及客觀的犯
21 行作為標準；詳言之，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22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以內）的行為，皆為正犯；
23 但苟出於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參與
24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
25 2.證人謝瑞明於偵查中證稱：地主是經由新生村前村長謝和順
26 介紹，他都給我作主，收到的錢一半分給他，有的是一分地
27 一分地的算，有的是以車次算等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仲
28 介款項不管我拿多少給謝和順，謝和順都沒意見，我大約都
29 是給謝和順一半，但是我會多拿一點點，我就是去尾數拿整
30 數給謝和順，我不給他錢，他不曾仲介給我，謝和順告訴我
31 哪個要填土，其餘都由我與地主接洽等語(見偵13805卷一第

387頁、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44至46頁)，另參以被告謝和順於偵訊時陳稱：當初謝瑞明有說要分我錢，但是都沒有給我錢，所以我在警局時才會說沒有拿錢，謝瑞明是等他收押完後才將錢給我，我確實有仲介土地給謝瑞明，也有拿到仲介的錢，我覺得大概20幾萬而已，應該是23、24萬左右等語（見偵6229卷第365至366頁），不論被告謝和順收到款項之時點為何，均足以認定被告謝和順基於獲取仲介報酬之利益，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仲介地主與謝瑞明。且被告謝和順所負責在提供謝瑞明相關需要填土地主之資訊，使謝瑞明得以與相關地主洽談填土事宜，進而得以為本案傾倒、回填廢棄物之行為，本屬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計劃中重要之一部分，且得與其他共犯相互配合，而發生犯罪結果，顯屬構成要件行為，被告謝和順就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故其辯護人主張被告謝和順所為僅成立幫助犯云云，並不足採。

(七)被告許錠南部分：

被告許錠南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回填土方並未申請許可，且不用支付款項等語（見本院訴170號卷第383頁），而填土工程，除填土所用之土方外，包含開挖、整地相關人員、機具均需支付款項，實無免費提供之理，且被告許錠南於警詢時亦陳稱：填土時我有去看過一次，因為我們原本地的土比較乾淨，所以業者是先將原來地號上的土挖起來，把載運下來的土埋在下面，再將原本地號上的土覆蓋在上面鋪平等語（見偵13189號卷第13頁），又本案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經開挖後，有發現土灰色回填土方夾雜紅磚、鋼筋等物品，有卷附之稽查紀錄工作單可參，顯然與原本農地之土方顏色、成分不同，而依其認識之內容，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下，已知所用於填土之土方比較不乾淨，且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之非合理填土型態，在被告許錠南之主觀認知範圍內，卻同意回填比較不乾淨之土方於本案土地之上，堪認被告許錠南具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

之主觀犯意，其所辯不足採憑。

(八)聲請調查證據之駁回：

1.被告洪明豐雖聲請傳訊證人洪嘉徽、李旻翰到庭證述，以證明被告洪明豐有將款項轉交給洪嘉徽、李旻翰等語，然證人洪嘉徽、李旻翰前即因另案逃匿而經通緝在案，且迄今尚未經緝獲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審理後尾卷)，而證人洪嘉徽、李旻翰經本院合法傳喚，未陳報正當理由而未到庭等情，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可參(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293頁、卷十三第91至93頁)，而本案亦認定被告洪明豐收取款項後，有打開手機連線李旻翰以取信江文光，保證會將錢轉交給李旻翰，並非認定該等款項最終由被告洪明豐取得，又被告洪明豐最終有無取得款項，取得多少款項，僅涉及被告洪明豐是否獲取犯罪所得，但無涉被告洪明豐本案是否構成恐嚇取財犯行之認定，則就此應無調查關聯及必要性，予以駁回。

2.被告楊博文之選任辯護人宋重和律師雖聲請向內政部函詢是否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展期許可申請書(核定本)中所列之「篩選」、「分類」此等處理方法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合格處理標準，若無相關標準，則本案土方無法定性為廢棄物(見本院原訴28號卷九第289頁)；另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賴銘龍、許錠南、世一公司、鑄龍公司、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辰光公司共同選任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雖聲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查起訴書附表一建案之「地質鑽探報告」及各該建案之建築執照所申請開挖地下室之長度、寬度、深度各為幾公尺，以證明本案所開挖地下室之土方均為原土原始地質之物質，非屬營建混合廢棄物；聲請向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函詢自107年1月1日迄今共有幾件農、牧用地申請回填土方，以證明彰化縣轄土地，長期回填土方均屬未經行政程序合法申請回填；聲請向農業部函詢稻米、玉米、番薯、蔥、馬鈴薯等作物，各該植物從表土往下之根莖最長長

01 度大約有幾公分，以證明本案回填之農地超過該等深度，若
02 有水泥塊或破碎之磚塊，對於農田之利用根本無影響，且該
03 水泥塊或破碎之磚塊對於土地乘載能力有正面助益，不能論
04 以廢棄物；並聲請傳喚本案當時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
05 員，以釐清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事業廢棄物、證人即行政院政
06 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以釐清營建剩餘
07 土石方是否為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是否須經甲級或乙級
08 處理廠處理或須經再利用廠再利用處理或僅須送土資場、土
09 資場行政管轄主管機關為何機關、剩餘土石方未經送土資場
10 是否行政裁罰，然本案土方既未依照土方聯單送往土資場，
11 已逸脫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造成實際或潛在
12 環境危害，已違反該方案訂定目的「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
13 全」，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已如上述，則本
14 院認前開證據調查之請求無調查關聯及必要性，均予以駁
15 回。

16 (九)綜上所述，被告等人前揭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7 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所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18 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梵睿行為後，另增訂刑法第302條
24 之1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
25 效。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
26 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
27 元以下罰金。」；另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規定：「犯
28 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31 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

01 由7日以上。」，將符合「攜帶兇器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
02 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陳芄睿不利。是經新舊法
03 比較結果，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論處。

04 二、各被告論罪部分：

05 (一)核被告涂永慶、施振成、賴銘龍就犯罪事實甲二所為，均係
06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法
07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
08 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
09 準文書罪。而被告賴銘龍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
10 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公訴意旨漏
11 未論及上開犯行，雖有未洽，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此部
12 分之事實，為起訴範圍所及，且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
13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詳後述)，
14 復被告賴銘龍就此部分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原訴28號卷
15 十四第389頁)，無礙被告賴銘龍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
16 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7 (二)被告楊博文、蔡淑芬、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
18 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就犯罪事實甲二、三所為，均係犯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法
20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 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
22 文書罪。

23 (三)按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至第36條第3項之罪者，應
24 依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而該加重規定，並非所
25 有罪名均一體適用之概括性規定，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
27 之性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被告楊博文、蔡淑芬分別為被告淳家公司負責人、廢
29 (污)水處理監督策劃人員，是核被告楊博文就犯罪事實甲四
30 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5條之事業負責
31 人申報不實罪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被告

01 蔡淑芬就犯罪事實甲四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
02 項、第35條之監督策劃人員申報不實罪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03 48條之申報不實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博文、蔡淑芬係犯水
04 污染防治法第35條第1項之罪，容有未洽，然因此部分起訴
05 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
06 已當庭告知被告楊博文、蔡淑芬可能涉及之法條及罪名(見
07 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246、274頁)，供其等攻擊防禦，爰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9 (四)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
10 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
11 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
12 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
13 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302
14 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最高法院107
15 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刑法第302條第1項
16 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及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所保護
17 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既
18 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故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19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目的，而其方法已達於剝奪人之行
20 動自由之程度時，其以強暴脅迫進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21 人行使權利之行為已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所吸收，應祇
22 成立剝奪人行動自由罪，並無同法第55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23 年86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70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從而，被告陳芄睿係基於尋找鄧仁銷老闆之同一意
25 念，而要求鄧仁銷聯繫老闆或工地負責人，使鄧仁銷行無義
26 務之事，並強押鄧仁銷上車尋找其老闆或工地負責人，則被
27 告陳芄睿以強暴脅迫之方法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已為剝奪人行
28 動自由之行為所吸收，應祇成立剝奪人行動自由罪。核被告
29 陳芄睿就犯罪事實乙四(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
30 他人行動自由罪；就犯罪事實乙四(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
31 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

01 (五)核被告李俊賢、陳致鈞就犯罪事實甲二、乙二、乙三所為，
02 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3 罪。

04 (六)核被告謝和順就犯罪事實甲二、乙二、乙三所為，係犯廢棄
05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06 (七)核被告洪明豐就犯罪事實乙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7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就犯罪事實乙四(一)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

09 (八)核被告許錠南就犯罪事實乙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0 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

11 (九)被告昆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正力公司、
12 世一公司、元鑫公司、鑄龍公司、辰光公司、台新公司、統
13 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則分別因負責人、從業人員
14 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科以
15 該條之罰金。被告淳家公司則因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
16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
17 5條之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18 科以該條之罰金。

19 三、共犯：

20 (一)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21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即
22 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

23 (二)被告楊博文、蔡淑芬；被告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被告
24 陳素真、劉俊延；被告盧德維、張勝財；與被告涂永慶、施
25 振成、賴銘龍、附件二所示之仲介土地者、曳引車司機、挖
26 土機司機間，就犯罪事實甲二所犯之非法清理廢棄物、行使
27 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等犯
2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楊博文、蔡淑芬；被告劉
29 俊宏、莊錦堂、吳宗儒；被告陳素真、劉俊延；被告盧德
30 維、張勝財就犯罪事實甲三所犯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
31 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楊博文、蔡淑芬就犯罪事實甲四之申報不實犯行，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陳芄睿就犯罪事實乙四(一)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與
05 洪嘉徽等人間；就犯罪事實乙四(二)之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與洪
06 嘉徽、陳啟東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7 同正犯。

08 (五)被告李俊賢、陳致鈞就犯罪事實甲二、乙二、乙三之非法清
09 理廢棄物犯行，與莊閔昌、陳啟東、黃奕霖，分別與賴銘
10 龍、附件二所示之仲介土地者、曳引車司機、挖土機司機；
11 蔡孟庭、吳澂瑤、附件四所示之仲介土地者、曳引車司機、
12 挖土機司機；附件五所示之回填業者、仲介土地者、車隊人
13 員、挖土機司機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4 共同正犯。

15 (六)被告洪明豐就犯罪事實乙三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與附件
16 五所示之鐘明勳、謝文藝、回填業者、車隊人員等人；就犯
17 罪事實欄乙四(一)之恐嚇取財犯行，與洪嘉徽、李旻翰等人
1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罪數：

20 (一)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21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
22 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
23 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24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25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26 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
27 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
28 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
29 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
30 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

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涂永慶、施振成、楊博文、蔡淑芬、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賴銘龍、李俊賢、陳致鈞、謝和順、洪明豐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賴銘龍、許錠南所犯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既係本於單一犯意，以相同之方法清除、處理、回填、堆置廢棄物，其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且侵害相同環境保護法益，依上揭實務見解，均可認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應僅成立一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李俊賢、陳致鈞、謝和順參與鑄龍車隊、台新車隊、其他回填業者部分，應為數罪關係，然被告李俊賢、陳致鈞因經營南霸回填有限公司、謝和順因仲介土地而與不同車隊業者、回填業者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本屬反覆實行下之常態結果，且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時間上重合或密接，應認係基於集合犯之單一犯意為之，屬集合犯；公訴意旨認應為數罪關係，容有誤會，惟本院不受其拘束，應由本院依職權認定如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涂永慶、施振成、楊博文、蔡淑芬、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賴銘龍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之行為，係本於規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基於單一申報不實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均論以一罪。又被告楊博文、蔡淑芬、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就犯罪事實甲二、甲三所為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之行為，其期間重疊，且目的均係規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顯見係基於同一意思決定而為，則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

01 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博文、蔡淑
02 芬、劉俊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
03 張勝財就犯罪事實甲二、甲三所犯偽造文書部分，應為數罪
04 關係，容有誤會，惟本院不受其拘束，應由本院依職權認定
05 如上。

06 (三)被告楊博文、蔡淑芬所犯水污染防治法之申報不實罪、廢棄
07 物清理法之申報不實罪，立法者在規範設計上，本質上均已
08 有預定且涵括，當規範的行為主體是屬於事業、廠商乙類之
09 業務從事人員，因從事事業活動而犯各該罪時，渠等行為因
10 通常具有反覆實行的特質，依一般整體健全之社會觀念，該
11 等長時間反覆實施的行為應合為一體，整體包括評價為法律
12 上之一行為始為合理，而應論以集合犯。從而被告楊博文、
13 蔡淑芬長期以相同手法為不實申報，侵害主管機關對於水污
14 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管制之同一社會法益，均應認屬集合
15 犯，均為實質上一罪。

16 (四)被告涂永慶、施振成、楊博文、蔡淑芬、劉俊宏、莊錦堂、
17 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賴銘龍所犯非
18 法清理廢棄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行使業務上登
19 載不實之準文書等罪，係基於清運剩餘土石方之相同目的，
20 於同一期間內所為，且犯罪手段局部同一(以偽造文書行為
21 申報，而規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進而達非法
22 清理廢棄物之目的)，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4 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

25 (五)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所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
26 益，皆係為有效貯存、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
27 民健康而制定，被告以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符合前開第
28 3款、第4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9 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
30 處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
31 173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01 賴銘龍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之罪，應
02 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3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論處。

04 (六)被告楊博文、蔡淑芬為處理淳家土資場進場之土石原料，而
05 為水污染防治法之申報不實罪、廢棄物清理法之申報不實，
06 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07 36條第5項、第35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水污染
08 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5條之罪。

09 (七)被告楊博文、蔡淑芬所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10 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第35條
11 事業負責人申報不實罪、監督策劃人員申報不實罪兩罪間，
12 其手段、目的不同(前者為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規進入
13 土資場，後者為對於進場土石原料未依規處理)，且被告蔡
14 淑芬於審理時陳稱：甲四部分與甲二、甲三之土石無關等語
15 (見本院原訴28號卷15第199頁)，顯然係分別起意，行為互
16 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八)被告陳芄睿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恐嚇取財未遂罪間，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九)被告洪明豐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恐嚇取財罪間，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十)被告淳家公司因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22 規定併與處罰法人，其原因各別，不法內容有異，應予分論
23 併罰。

24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一)被告楊博文、蔡淑芬所犯事業負責人申報不實罪、監督策劃
26 人員申報不實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均應
27 加重其刑。

28 (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
29 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
30 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31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許錠南雖否認犯行，然就客觀事實並不爭執，且本院認為被告許錠南雖於本案行為時，未滿80歲，然已77歲，年事已高，思慮難免不周，且係出於土地地勢太低導致淹水，始提供土地進行回填，在此背景下，如猶科處其等法定最低刑度1年有期徒刑，將使被告許錠南完全沒有易刑之機會，仍難免屬於過苛，而有引人同情之處，因此，認被告許錠南依本案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尚可憫恕，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屬失之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堪資憫恕之處，爰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許錠南之刑。又被告許錠南於本案行為時尚未滿80歲，爰不得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至被告施振成因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5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目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竟仍未悔悟，再為本案犯行，惡性非輕，倘遽予憫恕其等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等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犯之，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併此敘明。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工程施工建造所產出之
02 砂土、礫石等混合物，屬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
03 方式所規範之「營建混合物」，被告涂永慶、施振成、賴銘
04 龍竟未依本案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劃書之許可內容，載運
05 至土資場收容處理，反而直接載往本案土地傾倒、回填，破
06 壞自然環境生態，有害土地利用，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
07 尤其被告賴銘龍更找來曳引車司機以被告鑄龍公司為名成立
08 車隊、而蔡孟庭利用被告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
09 晟有公司為名，在大陸地區透過通訊軟體遙控車隊，一旦接
10 獲可以回填的土尾資訊，即由各車隊出料來回填，本案涉案
11 車輛、曳引車司機之多，可見其犯罪已有相當的制度、規
12 模，危害甚鉅，被告賴銘龍於本院審理時不僅沒有坦認錯
13 誤，居然還認為所載運之土方非屬廢棄物，而蔡孟庭於本案
14 查獲後，尚滯留大陸地區並未返回臺灣，如此透過危害環境
15 以牟利的行為，而被告賴銘龍犯後飾詞狡辯的態度，可認被
16 告賴銘龍犯後態度不佳。再者被告楊博文、蔡淑芬、劉俊
17 宏、莊錦堂、吳宗儒、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
18 明知淳家土資場、世峰土資場、榮大土資場、鼎新土資場為
19 專業廠商及人員，應知若未依規定處理剩餘土石方將造成環
20 境之負擔，詎其等竟為一己私利，偽造申報表，影響新北
21 市、新竹縣、新竹市政府對於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置管理
22 之正確性，另被告楊博文、蔡淑芬亦因此虛偽申報無機性污
23 泥產出量、廠內再利用聯單以及相關使用之藥劑量，影響新
24 北市政府關於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管制之正確性，所為
25 均應予非難；而被告李俊賢、陳致鈞、洪明豐、謝和順為牟
26 取利益，而非法清理廢棄物，對土地及環境產生污染風險，
27 影響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及品質，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
28 監督管理，更有甚者，被告李俊賢、陳致鈞其等計畫從事土
29 方事業後，竟對外以南霸回填有限公司為名，尋找回填土
30 尾，招募看場人員，並且配合本案車隊共同清理廢棄物，可
31 見其犯罪已有相當的制度、規模與分工，危害甚鉅，被告李

01 俊賢、陳致鈞身為南霸回填有限公司決策者、經營者，犯後
02 卻飾詞狡辯的態度，可認渠等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被
03 告陳芃睿因細故即夥同洪嘉徽等人對鄧仁鎔持棍棒等物威
04 嚇，期間並強押鄧仁鎔上車剝奪其行動自由，另夥同洪嘉徽
05 等人前往建新國小後方附近之土尾場，向在場之蘇華浚、蘇
06 立興、江文光恫嚇並索討金錢未果，惟被告陳芃睿犯後坦承
07 犯行，並已與謝瑞明、江文光、蘇立興、蘇華浚達成和解，
08 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原訴28號卷九第3至11頁)；被告
09 洪明豐竟以和事佬為名，替洪嘉徽、李旻翰出面向謝瑞明、
10 江文光索取金錢後，再將所得款項轉交李旻翰，所為亦不可
11 取；被告許錠南因貪圖免費填土而同意提供土地，已嚴重危
12 害農業區土地及自然環境，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上開被告
13 等人於本案中之地位、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4 危害(包含所涉及之附件一建案之多寡、涉及附件二、四、
15 五土地之多寡等)，且本案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檢
16 送TCLP檢測報告2份，重金屬檢測結果皆未超過有害事業廢
17 棄物認定標準，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暨檢測報告可佐(見
18 本院原訴28號卷七第281至303頁)，又本案回復原狀部分，
19 盧德維即鼎新行已提送清理計畫並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
20 准，而淳家公司、世一公司、元鑫公司、鎔龍公司已提送清
21 理計畫尚補正中，土地所有權人賴銘龍協力辦理清運作業，
22 其餘被告屆期仍未提相關具清理意願文件等情，有彰化縣環
23 境保護局113年9月30日彰環廢字第1130059448號函、進度情
24 形傳真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八第63至71頁)
25 ，另衡酌被告等人犯後態度以及下列被告等人之前科素行、
2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淳家公司、陳芃睿、洪明豐部分，分
28 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被告楊博文、蔡淑芬、陳
29 芃睿、許錠南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及被告許錠南所
30 處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31 考量被告昆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淳家公

01 司、正力公司、世一公司、元鑫公司、鑄龍公司、辰光公
02 司、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為法人，易
03 服勞役之規定與其本質不合，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附此敘明。

05 (一)被告昆宏國際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75
06 至177頁)。

07 (二)被告昆宏環保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79
08 至181頁)。

09 (三)被告涂永慶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10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83至187頁，其中並無違反環境刑
11 法、偽造文書之前案)，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
12 自陳碩士畢業，目前從事土方及長照、日照業，月收約10
13 幾、20幾萬元，已婚，有3個未成年子女等情(見本院原訴2
14 8號卷十五第74頁)。

15 (四)被告桓泰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89至
16 191頁)。

17 (五)被告施振成前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8 法院於110年5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目前上訴於臺灣
19 高等法院審理中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93至196
20 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國中畢業，目
21 前從事土方業，月收入約10幾萬元，已婚，有4個子女，其
22 中有3個未成年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74頁)。

23 (六)被告淳家公司並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57至
24 59頁)。

25 (七)被告楊博文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26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61至66頁，其中並無違反環境刑
27 法、偽造文書之前案)，犯後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否認
28 犯罪，其餘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五專肄業，
29 現在是擔任淳家公司的負責人，月收入大概8萬到10萬元，
30 未婚，有小孩均已成年。目前自己一個人住在淳家公司等情
31 (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524頁)。

01 (八)被告蔡淑芬前曾因偽造不實之土石收容完成證明書之偽造文
02 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6年7月28日判處拘役30日
03 確定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667至671頁)，犯後坦承
04 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在正力營造公
05 司擔任會計，月收入6萬元，未婚，無子女等情(見本院原
06 訴28號卷十五第201頁)。

07 (九)被告正力公司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8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673至675頁，其中並無違反環境刑
09 法之前案)。

10 (十)被告世一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01至
11 103頁)。

12 (十一)被告劉俊宏前曾因偽造土石方收容證明之偽造文書案件，經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3日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素
14 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05至107頁)，犯後除違反廢棄物
15 清理法部分否認犯罪，其餘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
16 自陳研究所畢業，目前在世一公司擔任業務，月收入約4、5
17 萬元，已婚，有兩個未成年子女，一個12歲，一個13歲等情
18 (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402頁)。

19 (十二)被告莊錦堂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09至111
20 頁)，犯後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否認犯罪，其餘均坦承
21 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大學畢業，現在擔任工程顧問公
22 司負責人，月收入5萬元，已婚，有2個未成年子女，一個16
23 歲，一個6歲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402頁)。

24 (十三)被告吳宗儒前曾因偽造土石方收容證明之偽造文書案件，經
25 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9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素行
26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13至116頁)，犯後除違反廢棄物清
27 理法部分否認犯罪，其餘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
28 陳碩士畢業，現在在世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月收入4萬
29 元，已婚，有三個未成年子女，一個15歲，兩個2歲等情(見
30 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402頁)。

31 (十四)被告元鑫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35至37

頁)。

(五)被告陳素真前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4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因偽造土方聯單之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8日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等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39至47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是擔任元鑫工程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一年約分紅20萬元，已婚，有2個孩子都已經成年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461、462頁)。

(六)被告劉俊延前曾因偽造土方聯單之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8日判處拘役40日確定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49至5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高中肄業，目前在鄉下種田，之前是在元鑫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主任，當時月薪4萬5千元，已婚，有2個孩子，一個已經成年在讀大學，另一個是16歲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463頁)。

(七)被告盧德維前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2月11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半年內，向公庫支付60萬元確定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59至162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大學畢業，目前擔任土資場負責人，月薪6、7萬元，未婚，無子女，須撫養父親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39、40頁)。

(八)被告張勝財前曾偽造土方聯單之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5年8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17日判處1年3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確定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63至166頁)，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高職夜間部畢業，目前早上送報紙，月收入1萬8、9千元，有3個成年子女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39、40頁)。

01 (ㄅ)被告鑄龍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17至
02 119頁)。

03 (ㄆ)被告賴銘龍前曾因偽造拖車之車身號碼及車輛型之偽造文書
04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21至
05 127頁)，犯後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否認犯罪，其餘均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高職肄業，目前從事運輸土
07 方工作，月收入平均約30幾萬元，已婚，有4個小孩，其中
08 一個8歲的小孩是跟邱素瑩生的，一個16歲小孩是跟前女友
09 所生，另外跟配偶有一個7歲的小孩。還有一個孩子是跟前
10 妻所生，但是已經成年。未成年的孩子，均由其撫養等情
11 (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402頁)。

12 (ㄇ)被告辰光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29至
13 131頁)。

14 (ㄋ)被告台新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37至
15 139頁)。

16 (ㄋ)被告統新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41至
17 143頁)。

18 (ㄋ)被告成有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45至
19 147頁)。

20 (ㄋ)被告晟有公司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49至
21 151頁)。

22 (ㄋ)被告李俊賢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23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69至84頁，其中並無違反環境刑法
24 之前案)，犯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高中肄
25 業，目前從事蓋房子、開餐廳等事業，月收入平均1、2百
26 萬，已婚，有兩個未成年孩子，一個剛升國一，一個就讀高
27 二，與配偶共同撫養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41
28 頁)。

29 (ㄋ)被告陳芄睿前曾因毀損及恐嚇案件，經本院於109年4月23日
30 判處拘役40日、20日，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因恐嚇取財案
31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4月19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

01 確定等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87至97頁)，犯後坦承犯
02 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經營會客菜、檳
03 榔攤、便當店，月收入約7、8萬元，已婚，有2個未成年子
04 女，一個6歲、一個3歲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303、
05 304頁)。

06 (ㄟ)被告陳致鈞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07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99至84頁，其中並無違反環境刑法
08 之前案)，犯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高中畢
09 業，目前從事早餐店，月薪3萬元，已婚，沒有孩子，但是
10 要撫養母親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220頁)

11 (ㄠ)被告謝和順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69至171
12 頁)，犯後坦承犯行，僅就法律上爭執為幫助犯之犯後態
13 度，以及其自陳未受過教育，目前擔任村長，一個月5萬
14 元，已離婚，無子女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56頁)。

15 (ㄡ)被告洪明豐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16 (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7至25頁，其中並無違反環境刑法、
17 恐嚇取財之前案)，犯後僅就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坦承犯行之
18 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國小畢業，目前無業，已婚，有5個
19 孩子，其中2個未成年，家裡的經濟來源靠配偶薪資以及有
20 時去打零工，日薪1700元(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305
21 頁)。

22 (ㄣ)被告許錠南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原訴28號卷J1第155頁)，
23 犯後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以及其自陳國小肄業，目前無
24 業，已婚，子女均成年等情(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402
25 頁)。

26 七、緩刑：

27 (一)被告涂永慶前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受有期
28 徒刑5年，併科罰金10萬元之宣告，嗣因假釋出監，於95年8
29 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
30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蔡淑芬、劉俊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考量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於犯後均坦承犯行，足認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頗具悔意，堪認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上開犯行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蔡淑芬、劉俊延以及被告涂永慶，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以及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均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能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應分別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擔。倘被告涂永慶、蔡淑芬、劉俊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被告施振成尚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致本院無法確信其等無再犯之虞，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又被告陳素真、盧德維、張勝財有如上述之前科素行，於本案判決時，不符合緩刑要件，依法不得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肆、沒收：

一、犯罪所得：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而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上述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

01 基此，法院依職權調查、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之存否、範圍
02 後，倘認定被告保有利得，除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
03 節條款予以酌減或不宣告者外，即應就法院認定「利得範
04 圍」之全額，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均應沒收，並無
05 裁量空間。換言之，法院諭知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並
06 不受限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範圍拘束，而應依上述規定諭知沒
07 收利得全額，始符法制。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
08 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
09 有明文。

10 (二)公司法上有「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11 veil）理論」，係指在某些情形下，為保護更高的法益，而
12 將公司之法人格否認，亦即法院可揭穿公司面紗，否定公司
13 與股東各為獨立主體之原則。本案被告昆宏國際公司、昆宏
14 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淳家公司、正力公司、世一公司、元
15 鑫公司、鑄龍公司、辰光公司、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
16 公司、晟有公司之人格和實際負責人、經營者以及本案執行
17 業務股東的人格，未各自獨立而緊密相聯、甚至淪為實際負
18 責人、經營者以及本案執行業務股東對外交易往來的形式外
19 殼，形式上各該公司具有法人格，但是人格的獨立性不高，
20 實際上均為各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營者以及本案執行業務
21 股東之形式外殼，因此下述犯罪所得，對於各該公司以及行
22 為當時公司實際負責人、經營者以及本案執行業務股東同時
2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各
24 該公司或其負責人、經營者以及本案執行業務股東其中一人
25 先將不法所得繳回國庫，另一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即免除沒收
26 責任（即不真正連帶關係）。

27 (二)犯罪所得認定依據（犯罪所得，計算至元，不滿一元均無條
28 件捨去）：

29 1.關於被告昆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涂永
30 慶、施振成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31 (1)被告涂永慶、施振成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土方以起訴書

01 所載米數為準，我們三家公司都是一起經營，沒有明定分
02 配，獲利由三家公司分配，沒有一定的比例，每米獲利50至
03 80元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64、72頁)，另參照被告
04 涂永慶、施振成113年7月12辯護意旨狀所載平均每米獲利70
05 元(見本院原訴28號卷四第240頁)，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
06 依此估算每米平均獲利70元，則起訴書附表一一共計19個建
07 案，B1-B5類共計150431立方米，B6-B7類共計54628立方
08 米，其等犯罪所得為1435萬4130元。

09 (2)因無從認定渠等內部如何分配，本應對被告昆宏國際公司、
10 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涂永慶、施振成同時宣告沒收，
11 然因被告涂永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90萬元、800萬元(見
12 偵7120卷三第221頁、查扣1509卷第8頁之收據)，則就扣案
13 犯罪所得1190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
14 涂永慶項下宣告沒收，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45萬4130
15 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昆宏國際
16 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涂永慶、施振成同時宣告
1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告昆
18 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涂永慶、施振成任
19 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20 2.關於被告淳家公司、楊博文、蔡淑芬(就淳家公司部分)犯罪
21 所得之估算如下：

22 (1)110年淳家土資場申報月報表總重1105879.04公噸扣除磅單
23 總重759246.22公噸為346632.82公噸，又證人即淳家公司會
24 計林壁玲於偵訊時證稱：係以淨重除以1.75將公斤換算成米
25 數等語(見偵7122號卷第293至295頁)、被告蔡淑芬於本院審
26 理時證稱：淨重除以1.75是淳家公司自己訂的，為了收費的
27 標準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507頁)，是上開重量除
28 以1.75後，再依被告楊博文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一米收費70元
29 之標準(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517頁)，估算犯罪所得為1
30 386萬5312元(計算式為 $346632.82 \div 1.75 \times 70$ ，此為收取未進
31 場土方之費用)。

01 (2)依淳家土資場磅單資料，於110年共34794台車進場，另證人
02 蔡淑芬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實際下料約七成，三成
03 屬繞空單之情形，每一個客戶來繞場就是一車300元(見偵
04 6911卷卷一第129頁、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500、507、508
05 頁)，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以上開車次之3成計算繞場車
06 輛，每車以300元之計算，估算犯罪所得為313萬1460元(計
07 算式為 $34794 \times 0.3 \times 300$ ，此為依車次所收取繞場費用)。

08 (3)犯罪所得為上開1386萬5312元、313萬1460元之總和，共計
09 1699萬6772元。

10 (4)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淳家公司、楊
11 博文、蔡淑芬(執行業務股東)同時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告淳家公司、楊博文、蔡
13 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
14 任。

15 (5)至被告楊博文之辯護人針對淨重換算成米數部分主張應以中
16 華民國國家標準局CNS土壤粒徑分析試驗法，以一立方米2.8
17 5噸為計算標準(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526頁)，然犯罪所
18 得係指違法行為所得，淳家土資場既以重量除以1.75之標準
19 向客戶收取費用，則亦應以相同標準計算淳家土資場之犯罪
20 所得，附此敘明。

21 3.關於被告正力公司、蔡淑芬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22 (1)被告蔡淑芬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向全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收
23 取土石方一立方米處理費800元、證明費100元，扣除給付給
24 鑄龍車隊自理土石方一立方米180元，每一立方米獲利720
25 元，而本案約有20台未進淳家土資場收容，以每車12立方米
26 計算，共獲有減免17萬2800元之財產上利益(計算式為 20×12
27 $\times 720$)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195頁)。基於有利被告
28 之認定，依此估算犯罪所得。

29 (2)正力公司負責人蔡英傑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金額太小，
30 所以都是蔡淑芬處理，並表示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不知道是由
31 蔡淑芬或是被告正力公司取得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

第195、196頁)，則此部分既然係被告蔡淑芬以被告正力名義承包該建案之土方清運工程，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正力公司、蔡淑芬(執行業務股東)同時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告正力公司、蔡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4.關於被告世一公司、劉俊宏、莊錦堂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1)被告劉俊宏、莊錦堂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只有土石方有繞場情形，世峰土資場110年申報處理土石方量為342706立方米，以每立方米16元、繞場率7成計算，共計383萬8307元(計算式為 $342706 \times 0.7 \times 16$)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397至399頁)。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依此估算犯罪所得。

(2)又本應對被告世一公司、劉俊宏、莊錦堂(執行業務股東)同時宣告沒收，然被告莊錦堂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310萬6835元(見同扣58卷第4頁之收據)，其繳回款項大於上開犯罪所得，則就被告莊錦堂自動繳回款項中之383萬8307元，於被告莊錦堂項下宣告沒收(其餘之人即免除沒收責任)。

5.關於被告元鑫公司、陳素真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1)被告劉俊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榮大土資場的繞場率應該是三成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456頁)；被告陳素真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實際繞場率應該是劉俊延比較清楚，我們土方收容證明就是12至15元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456至457、459、461頁)，因此以榮大土資場110年申報收容土石量為152萬6892立方米，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以每立方米12元、繞場率3成計算，估算犯罪所得為549萬6811元(計算式為 $1526892 \times 12 \times 0.3$)。

(2)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元鑫公司、陳素真同時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告元鑫公司、陳素真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6.關於被告盧德維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01 被告盧德維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偵訊時我很緊張，110年間
02 鼎新土資場販售土方證明整年平均應該是五、六成未實際進
03 場下料(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34、36頁)；被告張勝財於
04 本院審理時陳稱：110年間鼎新土資場販售土方證明應該差
05 不多六成未實際進場下料(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34、36
06 頁)，以鼎新土資場110年申報處理土石方量為55萬9858立方
07 米，以每立方米18元、繞場率6成計算，估算犯罪所得為604
08 萬6466元(計算式為 $559858 \times 18 \times 0.6$)。

09 7.關於被告鑄龍公司、辰光公司、賴銘龍犯罪所得之估算如
10 下：

11 (1)被告賴銘龍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就鑄龍南下日報表車次並非
12 為鑄龍公司至彰化縣傾倒之車次總量，因為有時候會載送鐵
13 板，所以有一、兩成的誤差，平均一台載運25至28米左右，
14 而收取價格行情是550至600元，鑄龍公司與辰光公司並沒有
15 所謂分配比例，這部分都是邱素瑩在處理等語(見本院原訴
16 28號卷十四第391、392頁)，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南下日
17 報表之2535台車次8成、每車載運25立方米、每立方米550元
18 計算，估算犯罪所得為2788萬5000元(計算式為
19 $2535 \times 0.8 \times 25 \times 550$)。

20 (2)又因無從認定該等犯罪所得如何分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鑄龍公司、辰光公司、賴銘龍同時
2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
23 告鑄龍公司、辰光公司、賴銘龍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
24 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25 8.關於被告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犯罪所
26 得之估算如下：

27 (1)被告吳澂瑤於警詢時陳稱：依照台新公司遭查扣之電磁紀
28 錄，至彰化縣傾倒廢土之總車次為5034台，而每車載運20至
29 24立方米，每立方米收費500至900元等語(見偵7170卷一第2
30 30、231頁)，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以5034車次，以每車20
31 米、每米500元計算，估算犯罪所得為5034萬(計算式為 $5034 \times 20 \times 500$)。

01 x20x500)。

02 (2)又被告吳澂瑤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蔡孟庭透過微信工作群組
03 實質管理掌控台新、統新、成有、晟有公司等語(見本院原
04 訴28號卷十六第273頁)。因無從認定該等犯罪所得如何分
05 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對被告台新公
06 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蔡孟庭同時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告台新
08 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蔡孟庭任一人先繳
09 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10 (3)末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
11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一項
12 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
13 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
14 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
15 固規定甚明，經查，證人溫少宣於偵查中即表明蔡孟庭同意
16 將不動產供檢察官扣押，以保全日後執行不法所得之用等語
17 (見偵7170卷二第207頁)，且蔡孟庭已由檢察官另行通緝
18 中，又本院以被告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代表人身
19 份傳喚蔡孟庭，其亦未到庭，而蔡孟庭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並未向本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是本院認自無必要再依職
21 權裁定命蔡孟庭參與並進行本件第三人沒收特別程序，併此
22 敘明。

23 9.關於被告陳致鈞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24 (1)被告陳致鈞於本院審理時陳稱：111年6月16日警詢時陳述有
25 關回填土地情形，包含何人仲介、顧場人員、回填台數、抽
26 取費用，除了金額是依照記憶大概回答外，其餘都正確(見
27 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220頁)，則依照被告陳致鈞該次警詢
28 筆錄所稱之南霸公司所賺取土方犯罪所得共計436萬800元
29 (筆錄誤載為435萬800元)，個人與江德貴合夥部分為1萬800
30 0元，並未拆帳(見偵9856卷第469至485頁)。又被告陳致鈞
31 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向陳啟東領取每月5萬元，總共拿

了4至5個月，南霸公司錢都被陳啟東拿走了，我把錢交給年輕人，再由年輕人轉交給陳啟東，但並沒有相關證明資料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15第214頁)，然證人陳佩儀於偵訊時證稱：陳致鈞有跟我說過他賺到的錢不一定會分給陳啟東等語(見偵13806卷一第814頁)，且陳啟東並未到案，無從認定該部分獲利款項被告陳致鈞與陳啟東如何分配，從而被告陳致鈞與陳啟東為南霸公司實際經營者，並就收取款項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應由其2人平均分擔南霸公司所賺取土方之犯罪所得部分，則被告陳致鈞此部分犯罪所得為218萬400元(436萬800元除以2)。

(2)估算被告陳致鈞犯罪所得為218萬400元與1萬8000元之總和，為219萬8400元。

10.關於被告謝和順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被告謝和順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在謝瑞明開始簽約且有些土地開始填土，在填土完畢前，謝瑞明有說給我一些錢花用，但謝瑞明以前就有向我借過錢，記得謝瑞明有給我14萬元，這些帳我記在我心裡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52、53頁)，然被告謝和順於偵查中陳稱：謝瑞明有分給我仲介土地的錢，應該是23、24萬元，謝瑞明拿給我就收起來，我不會記帳等語(見偵6229卷第366頁)，又證人謝瑞明於該次偵查中證稱：我給謝和順大約30至35萬元等語(見偵6229卷第366頁)，被告謝和順於歷次警詢、偵訊均未提及謝瑞明欠款乙事，則因該次偵訊時距離案發時較近，且已賦予被告謝和順當庭與被告謝瑞明對質，則基於有利被告之認定，應依被告謝和順於偵訊時所述最低數額23萬元估算被告謝和順犯罪所得。

11.關於被告洪明豐犯罪所得之估算如下：

被告洪明豐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仲介附件五編號19土地因而獲利1、2萬元，詳細金額現在記不得，應該是以警詢所述為正確，其他土地並未因此獲利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299頁)，而被告洪明豐於警詢時，就仲介該筆土地亦陳稱

獲利1至2萬元等語(見偵9151卷第11頁)，則基於有利被告洪明豐之認定，應依被告洪明豐於偵訊時所述最低數額1萬元估算被告洪明豐犯罪所得。

12.至於被告吳宗儒、劉俊延、張勝財違反本案，其等非法清理廢棄物使其等所屬公司獲得收益所產生之犯罪所得，已因利益歸屬關係，而如前所述之沒收宣告，自無再於上揭受雇之個人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二、扣案物處理方式：

(一)對於下列所有人上開宣告沒收部分，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可對下列財產抵償(存款部分)或拍賣以追徵其價額。另下表編號41至47、51至58所示之財產，雖係登記為謝芳怡、蔡易謀所有，但實為蔡孟庭借名登記；如下表編號48至50所示之金融帳戶，雖分別屬於謝芳怡、蔡易謀、陳名儒所有，惟實際係供蔡孟庭所使用供被告統新公司、台新公司等存入貨款使用等情，業據證人溫少宣於偵查中證述在案，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認扣押之財產實際為蔡孟庭、被告統新公司、台新公司所有，附此敘明。

涂永慶				
編號	所有人	扣押標的	依據	備註
1	涂永慶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涂永慶於偵訊時表示願意提供不動產扣案(見偵7120卷三第215至216頁)	
淳家公司、蔡淑芬				
編號	所有人	扣押標的(單位：新臺幣)	依據	備註
2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850萬5773元】	本院11年度聲扣字第18號刑事裁定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於111年6月17日回覆扣押左列金額
3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板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646萬5470元】	同上	
4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4萬5,772元】	同上	臺灣中小企銀松南分行於111年6

5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22元】	同上	月24日回覆扣押左列金額
6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銀板橋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453萬6496元】	同上	台北富邦商銀板橋分行於111年6月23日回覆扣押左列金額
7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銀板橋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1萬9650元】	同上	
8	蔡淑芬	新北市○○區○○○○○○街00號0樓(即新店區○○段0000建號)	同上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於111年6月24日回覆已辦畢扣押登記。
9	蔡淑芬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同上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於111年6月15日回覆已辦畢扣押登記。
10	蔡淑芬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同上	
11	蔡淑芬	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同上	
12	蔡淑芬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同上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於111年6月22日回覆已辦畢扣押登記。
元鑫公司				
編號	所有人	扣押標的(單位：新臺幣)	依據	備註
13	元鑫公司	華南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397萬7230元】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14號刑事裁定	
14	元鑫公司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4萬4480元】	同上	
15	元鑫公司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28萬9701元】	同上	
16	元鑫公司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5萬843元】	同上	
盧德維				
編號	所有人	扣押標的	依據	備註
17	盧德維	新竹縣○○鄉○○段0000○	盧德維於偵訊時表示	

		號	同意提供土地扣案(見他2277卷第367至369頁)	
18	盧德維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	同上	
19	盧德維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同上	
賴銘龍、鎔龍公司、辰光公司(單位：新臺幣)				
編號	所有人	扣押標的	依據	備註
20	賴銘龍	新北市○○區○○段000○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0號)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20號刑事裁定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於111年6月30日回覆已辦畢扣押登記。
21	賴銘龍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22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0號	同上	彰化縣溪湖政事務所於111年7月6日回覆已辦畢扣押登記。
23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000號		
24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號	同上	彰化縣北斗政事務所於111年7月1日回覆已辦畢扣押登記。
25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號		
26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號		
27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號		
28	賴銘龍	彰化縣○○鄉○○段000號		
29	鎔龍公司	彰化銀行北投分行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8,736元】	同上	彰化銀行於111年7月4日回覆扣押左列金額。
30	鎔龍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0元】	同上	臺灣中小企銀於111年7月18日回覆無從扣押
31	鎔龍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0元】		
32	鎔龍公司	台中商銀南崁分行0000000000 000號帳戶【40元】	同上	台中商銀於111年7月1日回覆扣押40元。
33	鎔龍公司	台中商銀南崁分行0000000000 000號帳戶【2,287元】	同上	台中商銀於111年7月1日回覆扣押左列金額。
34	辰光公司	台中商銀南崁分行0000000000 000號帳戶【1萬413元】	同上	台中商銀於111年7月1日回覆扣押左列金額。

蔡孟庭				
編號	所有人	扣押標的(單位：新臺幣)	依據	備註
35	蔡孟庭	臺中市○○區○○里○○路 ○段00000號(房屋建號00000-000)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13號刑事裁定	
36	蔡孟庭	南屯區惠智段0000-0000號 (土地)	同上	
37	蔡孟庭	南屯區惠智段0000-0000號 (土地)	同上	
38	蔡孟庭	南屯區惠智段0000-0000號 (土地)	同上	
39	蔡孟庭	大湖鄉栗林南段0000-0000 (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0000-0000號)	同上	
40	蔡孟庭	大湖鄉栗林南段0000-0000 (重測前大湖鄉南湖段0000-0000號)	同上	
41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2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3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4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5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6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7	謝芳怡	後龍鎮崎頂段0000-0000號	同上	
48	蔡易謀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1萬0219元】	同上	
49	陳名儒	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130萬264元】	同上	
50	謝芳怡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帳戶【132萬1797元】	同上	
51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彰化地檢被告同意扣押不動產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彰院111聲扣5卷第101-118頁)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於111.6.9回覆已辦畢禁止處分登記。(本院111聲扣5卷第93至97頁)
52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01

53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54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55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56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57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58	蔡易謀	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0000-0000	同上	同上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6、22至27，39至58、60至76分別為鑄龍公司、辰光公司、統新公司、台新公司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再考量被告賴銘龍曾因指派司機駕駛營業曳引車車輛，載運連續壁污泥涉嫌違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尚未判決)，而蔡孟庭於本案發生後，仍有指揮吳澂瑤排班調度，吳澂瑤因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另案羈押中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511、20741、22201、22477、偵緝字第805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195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審酌沒收上開車輛可預防被告賴銘龍、蔡孟庭再以該等公司車輛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並可藉由此財產權之剝奪，嚇阻被告賴銘龍、蔡孟庭以僥倖心理再三犯案，復權衡環境衛生、國民健康及國土資源之珍貴性及不可回復性、財產權受侵害之程度，認本案適用上開沒收之規定，予以諭知沒收，並無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而無過苛之虞，爰依上開規定，於其等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1

22

23

(三)至被告等人其餘扣案物品，多屬文件資料、聯絡用手機、通訊電腦設備或一般自用小客車等物，部分非被告等人所有之物，且均非違禁物，亦非專供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使用，多

01 為一般經營公司所需之物或申報文件、日常通聯及交通所用之
02 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且若予以沒
03 收，就犯罪預防並無明顯助益，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伍、不另為無罪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博文、蔡淑芬；陳素真、劉俊延；盧
06 德維、張勝財明知淳家土資場、榮大土資場、鼎新土資場所
07 販售之土方收容證明中除三成、三成、六成未實際進場下料
08 (即上開本院認定有罪之數量成數)外，尚有其餘未實際進場
09 下料之數量而應有七成以上，仍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10 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自110年1月間起至12月止，依渠等各自
11 所販售之土石方證明立方米數之數量，雖未實際進場處理，
12 仍作為各土資場每月實際進場完工之數量，再據以製作再利
13 用或轉運之土石方數量，並登載於業務上所作成之「營運月
14 報表」(淳家土資場)、「新竹縣營運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
15 處理場營運月報表」(榮大土資場)、「月報表」(鼎新土
16 資場)，復將該不實之申報表，利用網際網路上傳申報至營
17 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供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查
18 核，製造土石方收支平衡之假象，足生損害於新北市政府、
19 新竹縣政府對於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楊博
20 文、蔡淑芬、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涉有刑法第
21 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
22 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

23 二、經查：

24 (一)關於淳家土資場部分：被告蔡淑芬於警詢時陳稱：淳家土資
25 場實際下料車次平均約七成(見偵6911卷一第129頁)；復於
26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就妳所知，淳家土資場實際下料的
27 成數是多少?)當時我在警詢說是七成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
28 卷十二第507頁)，且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附表八關於淳家土
29 資場繞場費之10438台，亦係以繞場率(未實際下料)三成為
30 計算(相關計算方式如上開沒收欄所述)，又淳家土資場除三
31 成未實際進場下料外，尚有其餘未實際進場下料之數量而應

01 有七成以上部分，遍查卷內未有其他相關證據足資佐證。

02 (二)關於榮大土資場部分：被告劉俊延於警詢及111年2月22日偵
03 訊時均陳稱有三成之土方繞場等語(見偵6910卷一第15、123
04 頁)，嗣後於111年6月2日偵訊時，在檢察官提問「你之前偵
05 訊時表示大概有三成會進場，其餘七成不會進場，是嗎？」
06 後，被告劉俊延乃陳稱三成左右會進場下料等語(見偵6910
07 卷一第465頁)，而被告劉俊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實際上榮
08 大土資場的繞場率應該三成，當初111年6月2日偵訊筆錄是
09 我緊張講錯了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456頁)，則不
10 能排除被告劉俊延因檢察官錯誤之提問，而有錯誤陳述之情
11 形，另被告陳素真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實際狀況應該是劉俊
12 延比較清楚，對於被告劉俊延所述並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原
13 訴28號卷十二第456、457頁)，且榮大土資場除三成未實際
14 進場下料外，尚有其餘未實際進場下料之數量而應有七成以
15 上部分，遍查卷內未有其他相關證據足資佐證。

16 (三)關於鼎新土資場部分：被告盧德維雖於警詢時陳稱：(問：
17 經詢鑄龍公司負責人賴銘龍稱，僅有一至二成會實際下料至
18 鼎新土資場，你有何意見？)沒有、(問：現以上述所稱八成
19 繞場率計算，鼎新土資場於年所賺取之繞場證明費為
20 8061949元，是否正確？)正確等語(見偵6526卷第25、28
21 頁)，另於偵訊時陳稱：(問：沒有進場的佔你們申報的收容
22 量多少？)約七、八成等語(見他227卷第368頁)，然於本院
23 審理時陳稱：未實際進場下料部分，實際上有多少，沒辦法
24 確定，我覺得應該沒有到七成這麼多等語，再經本院提示前
25 開偵訊筆錄後又稱：我那時候很緊張，我覺得沒有到七、八
26 成那麼多，整年平均的話，應該是五、六成，若繞場率以六
27 成計算，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35、36、
28 38頁)；而被告張勝財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應該差不多是六
29 成，若繞場率以六成計算，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
30 卷十五第36、38頁)，且鼎新土資場除六成未實際進場下料
31 外，尚有其餘未實際進場下料之數量而應有七成以上部分，

遍查卷內未有其他相關證據足資佐證。

三、綜上述，難認淳家土資場、榮大土資場、鼎新土資場所販售之土方收容證明中除三成、三成、六成未實際進場下料(即上開本院認定有罪之數量成數)外，尚有其餘未實際進場下料之數量成數，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認定被告楊博文、蔡淑芬、陳素真、劉俊延、盧德維、張勝財成立犯罪部分，有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陸、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

(一)關於被告陳芄睿部分：

1.被告陳芄睿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犯意，於110年4月2日上午10時許，在彰化縣二林鎮建國路之陳南銘住處與謝瑞明協議時，向謝瑞明表示：鄧仁鎬撞毀渠等之車輛，待車損結果出來，再由謝瑞明賠償等語。惟謝瑞明認為鄧仁鎬並未有撞車情事，另外尋求陳致鈞出面與洪嘉徽協調，陳致鈞則表示其亦無法聯絡洪嘉徽而推託之。之後隔沒幾天，則由與被告陳芄睿有恐嚇取財犯意聯絡之洪嘉徽與綽號「胖虎」之李旻翰，另行指派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洪明豐出面，洪明豐乃於3、4天後之某日至土尾處，向謝瑞明、江文光表示其代表洪嘉徽等人要求30萬元，理由為渠等到芳苑填土沒有知會及前開車損等，洪明豐則在江文光面前撥打電話給李旻翰，讓江文光與李旻翰透過其手機討價還價後，議妥20萬元。謝瑞明及江文光因擔心土尾場之經營受阻，而心生畏懼，乃同意各出10萬元，先由江文光於110年4月20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附件五編號1），交付7萬元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來之洪明豐，再於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芳苑鄉61線下方與中正路上之清潔隊門口前，交付洪明豐13萬元，洪明豐並打開手機連線李旻翰以取信江文光，保證會將錢轉交給李旻翰。被告陳芄睿與洪嘉徽、洪明豐、李旻翰等人以此

01 方式向江文光、謝瑞明恐嚇取財得逞。

02 2.被告陳芄睿另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03 受陳啟東、陳致鈞指示，與洪嘉徽共同擔任巡場人員，替看
04 場人員許裕勳購買便當及監督其等有無正常工作。

05 3.因認被告陳芄睿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廢棄物清
06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

07 (二)關於被告陳致鈞部分：

08 1.被告陳致鈞於110年5月19日下午5時許，與陳啟東、洪嘉
09 徽、陳芄睿等約5、6人分乘2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
10 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後方附近之由
11 謝瑞明仲介、江文光回填之農地土尾處（附件五編號3），
12 阻止回填工程進行，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
13 犯意聯絡，由洪嘉徽、陳啟東等人下車向現場看場人員蘇華
14 浚、挖土機司機蘇立興及江文光恫稱：「先停不要做」、
15 「以後要1台收300，不繳以後你們就試試看。」，並問是誰
16 做的，蘇華浚答稱：謝瑞明，並以其手機撥打電話給謝瑞
17 明，洪嘉徽乃透過蘇華浚之手機亦對謝瑞明恫稱：「以後要
18 1台收300，不繳以後你們就試試看。」等語，謝瑞明立即聯
19 繫綽號「憨牛」之楊嘉祥到場與陳啟東等人協調後，陳啟東
20 一群人方離開而未得逞。

21 2.因認被告陳致鈞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
22 遂罪嫌。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26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27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8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9 原則，自應諭知被告無罪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30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訊據被告陳芄睿固坦承有於110年4月2日上午10時許，前往

01 陳南銘住處與謝瑞明協商，另外有跟洪嘉徽一起至土尾場送
02 過便當，然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以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03 犯行，辯稱：110年4月2日當天係與洪嘉徽一同前往，因為
04 謝瑞明跟我一樣是草湖人，彼此有認識，所以看到謝瑞明之
05 後，我就表示不要再繼續處理這件事，當時洪嘉徽有打電話
06 給李旻翰，叫謝瑞明跟李旻翰兩個人自己去協商，並不知道
07 後續洪明豐有出面向江文光、謝瑞明收取款項乙事，另外我
08 除了開檳榔攤外，也有開便當店，因與洪嘉徽是朋友，所以
09 就陪洪嘉徽去，但我沒有監督土尾場工作人員，也不是土方
10 公司的人員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四第296至301頁)。辯
11 護人吳展育律師為被告陳芄睿辯稱：陳芄睿並未參與聯絡李
12 旻翰或洪明豐，也沒有分得所謂的20萬元款項，並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陳芄睿有何參與恐嚇取財之行為部分，另被告陳芄睿
14 係陪同友人洪嘉徽到土尾場送便當給許裕勳，並無擔任巡場
15 之工作等語；被告陳致鈞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未遂之犯
16 行，辯稱：於110年5月19日下午5時許，我沒有與陳啟東、
17 洪嘉徽、陳芄睿等人，前往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後方附近
18 之由謝瑞明仲介、江文光回填之農地土尾處等語。被告陳致
19 鈞之辯護人王一翰律師辯護意旨亦同。

20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陳芄睿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芄睿
21 之供述、證人謝瑞明之證述被告陳芄睿有於110年4月2日前
22 往陳南銘住處協議、證人陳致鈞、許裕勳指證被告陳芄睿為
23 巡場人員為主要論據。另認被告陳致鈞涉犯上開罪嫌，無非
24 係以被告陳致鈞之供述、證人陳芄睿之證述，且經被告陳致
25 鈞自白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26 (一)就被告陳芄睿恐嚇取財部分：

27 1.證人謝瑞明於警詢時證稱：隔天我跟蘇華浚有跟寶哥約在二
28 林的朋友(陳南銘)租屋處協調，他說他們有車子被載土的車
29 撞到受損，然後我就說等我回去跟江文光證實被攔車的司機
30 是否損害他的車子，然後再約日子商談，結果好幾天我都沒
31 理他們，直到後來有一天洪明豐去填土地地方找江文光，洪明

01 豐直接打給阿虎(李旻翰)，然後提出阿虎要求20萬元的賠
02 償，然後江文光和我、洪明豐在江文光租屋處見面，後來達
03 成給他們20萬元(見偵7025卷第257、258頁)、我約元寶隔天
04 要去二林南銘兄他家喬這件糾紛要如何處理，當天元寶說那
05 天晚上是因為洪嘉徽人在外地，他拜託元寶帶數十名小弟前
06 往現場處理事情，元寶知道我們之後就說他不打算再介入。
07 隔三、四天之後，洪明豐主動到土尾找江文光，後來約在江
08 文光租屋處，洪明豐表示要兩邊好好談，講個價錢擺平這件
09 事等語(見13805卷二第312頁)；於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元
10 寶是叫陳芄睿，後來約在二林的南銘兄家，元寶說不知道是
11 我在做的，南銘兄認識元寶，就幫我們調解，後來就說大家
12 誤會一場，但元寶說鄧仁鎔有撞到他們朋友的車，修理費看
13 到時候修理多少再跟我談，我認為鄧仁鎔沒有撞到他的車，
14 我就沒有理他，陳芄睿也沒有再找我等語(見他2277卷第411
15 頁)，則依證人謝瑞明所述，被告陳芄睿雖有前往陳南銘住
16 處與謝瑞明商議，然於該時已有表明不再介入，又雖有索討
17 修車費用，然證人謝瑞明本於自身之認知，而未搭理被告陳
18 芄睿，被告陳芄睿嗣後更未因證人謝瑞明未與相理而有何舉
19 動，嗣後證人謝瑞明、江文光之所以給付20萬元款項，乃係
20 因洪明豐代李旻翰前往土尾及江文光租屋處索討款項(如上
21 開被告洪明豐有罪認定所述)，是難認證人謝瑞明、江文光
22 給付款項之事與被告陳芄睿前往二林的南銘兄家與證人謝瑞
23 明商討乙事有關，難認被告陳芄睿就洪明豐代李旻翰前往土
24 尾及江文光租屋處索討款項而涉嫌恐嚇取財部分，有何犯意
25 聯絡、行為分擔。

26 2.從而，被告陳芄睿是否確有檢察官所指恐嚇取財之犯行，尚
27 有合理懷疑，自難逕以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相
28 繩。

29 (二)就被告陳芄睿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

30 1.證人許裕勳於偵查中固證稱：陳芄睿是寶哥，他就是開著車
31 送我們這些顧場小弟便當及飲料，陳芄睿應該去送應該有30

01 次以上，他每次去都是跟洪嘉徽一起。我在玖億當舖跟土方
02 場都有看過陳芄睿及洪嘉徽，我是7月2日做土方後才看過陳
03 芄睿來送便當等語(見他2277卷第243、244頁)，然證人許裕
04 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芄睿過來送便當時，有看過陳芄
05 睿，陳芄睿送完便當就走，陳芄睿送便當時跟洪嘉徽在一
06 起，印象中陳芄睿送過3、4次，陳芄睿送便當次數不多，應
07 該是3、4次以上，不是30次以上，洪嘉徽跟陳芄睿一起送便
08 當時，是洪嘉徽開車，陳芄睿沒有下車，我記得洪嘉徽下車
09 拿給我就離開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12第419至426頁)，依
10 證人許裕勳所述，被告陳芄睿究竟前往土尾場次數究竟為
11 3、4次抑或是30幾次已有不同，且縱使依證人許裕勳所述之
12 情形，被告陳芄睿僅係陪同洪嘉徽送便當，並未下車，是否
13 單憑被告陳芄睿有與洪嘉徽一同送便當，即可遽論被告陳芄
14 睿與洪嘉徽就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
15 分擔，尚非無疑。

16 2.證人陳致鈞雖於偵查中證稱：陳芄睿跟洪嘉徽是巡場的，他
17 是土方公司的，薪水我不知道怎麼算，我是拿給洪嘉徽錢，
18 一個禮拜給洪嘉徽一萬或二萬，至於洪嘉徽分給陳芄睿多
19 少，我不知道，巡場要看顧場小弟有何需求，再補足他們便
20 當飲料，且要看小弟有沒有準時去上班，陳芄睿跟了幾場我
21 不知道等語(見他2277卷第245、246頁)，然其於警詢時陳
22 稱：「(問：你與陳芄睿於土方回填工程裡是何關係?)沒有」
23 (見偵13806卷二第257頁)，則證人陳致鈞前後關於陳芄
24 睿是否為土方公司人員之證述已非一致，又被告陳芄睿真係
25 土方公司人員，何以被告陳芄睿薪資如何計算、跟了幾場，
26 證人陳致鈞均一無所知，而本件卷內亦乏與證人陳致鈞所述
27 被告陳芄睿為土方公司人員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補強證
28 據，自不能單憑證人陳致鈞前開有瑕疵之單一指訴，遽認被
29 告陳芄睿涉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

30 3.被告陳芄睿於偵查中先陳稱：洪嘉徽約我一起去，我只有去
31 過1、2天而已等語，後經上開證人許裕勳證述後，經檢察官

01 詢問意見始稱：以許裕勳講的為準，有去送便當，洪嘉徽載
02 我去，就是陪洪嘉徽送便當，洪嘉徽叫我陪他去巡弟弟有沒
03 有認真上班，每天薪水2000元，陳啟東會給我錢，一個月我
04 沒領到薪水就沒做等語(見他2277卷第243至245頁)，被告陳
05 芃睿縱使有陪同洪嘉徽至土尾場，自共同犯罪整體觀之，在
06 功能上，是否屬不可或缺，而與洪嘉徽同居於犯罪支配地
07 位，尚非無疑，是尚難以此遽為被告陳芃睿此部分犯行不利
08 之認定。

- 09 4.從而，被告陳芃睿是否確有檢察官所指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10 物犯行之犯行，尚有合理懷疑，自難逕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1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相繩。

12 (三)就被告陳致鈞恐嚇取財未遂部分：

- 13 1.另證人江文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5月19日當時因為我
14 人在後面，對於陳致鈞有沒有在場不是很清楚，沒印象等語
15 (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76頁)；證人蘇華浚於本院審理時
16 證稱：在工地並沒有看過被告陳致鈞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
17 卷十二第102頁)；證人楊嘉祥於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5
18 月19日這件事陳致鈞沒有去，跟陳致鈞、李俊賢都無關，是
19 洪嘉徽他們個人行為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139
20 頁)；證人謝瑞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陳致鈞有無參與110年
21 5月19日建新國小附近土尾發生的事情，我不知道等語(見本
22 院原訴28號卷十五第170頁)，則上開證人均證被告陳致鈞於
23 110年5月19日本案發生時並未在場。

- 24 2.至證人陳芃睿於偵查中固證稱：(檢察官問：你有去圍土方
25 場的人嗎？)是洪嘉徽叫我去，我是陪他們去，那天還有陳
26 啟東、陳致鈞，那是下午1、2點時，洪嘉徽開1台車載我，
27 另外一台車是陳致鈞及陳啟東，我記得陳致鈞有去，好像是
28 陳啟東開車載他去等語(見他2277卷第245、246頁)，然其於
29 警詢時係稱：印象中是陳啟東邀我一起去現場，我是從二林
30 玖億當舖搭陳啟東他們的車一起到場，有幾台車前往忘記等
31 語，並於指認陳致鈞等人時陳稱：他們有沒有參與犯罪事證

我並不清楚等語(見偵8932卷一第276、281頁)，而證人陳芄睿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5月19日陳致鈞好像沒有去，但現在不記得了，當時我印象中在玖億當舖陳致鈞跟陳啟東在一起，偵訊時所述係憑當時印象等語(見本院原訴28號卷十二第381至385頁)，則證人陳芄睿就此部分係何人邀約前往、陳致鈞究竟有無參與乙節，其於警詢、偵訊所述已有不同，是證人陳芄睿上開偵查中不利於被告陳致鈞之證述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3.而被告陳致鈞於偵查中先陳稱：(檢察官問：江文光那場是110年5月間，陳芄睿說你跟陳啟東也有駕車到現場，有何意見?)那場我沒有印象，我記得沒有去，因為5月我還沒到職等語，後改稱：陳芄睿說有就有，不需要找江文光來對質等語，最後又稱：(檢察官問：江文光這場是110年5月，你要怎麼讓他不順?)我沒有接觸到、(檢察官問：不是說大家都會繳，為何會需要這樣圍?)不是我找去的，所以我不會回答等語(見他2277卷第246、247頁)，則被告陳致鈞於該次偵訊時模稜兩可之回答，是否可逕認被告陳致鈞之自白，已非無疑。退步言，縱屬被告陳致鈞之自白，本院仍不得以被告陳致鈞欠缺補強證據之單一自白，遽為被告陳致鈞此部分犯行之認定。

4.從而，被告陳致鈞是否確有檢察官所指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尚有合理懷疑，自難逕以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陳芄睿、陳致鈞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等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陳芄睿、陳致鈞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陳芄睿、陳致鈞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姚玗霖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嘉宏、何昇

01 昀、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文

04 法 官 陳怡潔

05 法 官 宋庭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林明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7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4 論。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09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0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1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2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13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14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5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

17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18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9 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21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2 ，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
23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24 。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被告	主文欄
1	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③	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應對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2	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④	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應對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

		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3	涂永慶⑤	涂永慶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叁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萬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應對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4	桓泰國際有限公司⑥	桓泰國際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應對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5	施振成⑦	施振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元，應對昆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桓泰國際有限公司、涂永慶、施振成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6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⑧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又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之申報不實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玖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應對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博文、蔡淑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博文、蔡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7	楊博文⑨	楊博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負責人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玖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應對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博文、蔡淑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博文、蔡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8	蔡淑芬 ^⑩	蔡淑芬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監督策劃人員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叁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玖萬陸仟柒佰柒拾貳元，應對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博文、蔡淑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博文、蔡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貳仟捌佰元，應對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淑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9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⑪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貳仟捌佰元，應對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淑芬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淑芬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10	世一工程有限公司 ^⑫	世一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
11	劉俊宏 ^⑬	劉俊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2	莊錦堂 ^⑭	莊錦堂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參萬捌仟參佰零柒元沒收。
13	吳宗儒 ^⑮	吳宗儒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4	元鑫工程有限公司 ^⑯	元鑫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肆拾玖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應對元鑫工程有限公司、陳素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元鑫工程有限公司、陳素真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15	陳素真 ^⑰	陳素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肆拾玖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應對元鑫工程有限公司、陳素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元鑫工程有限公司、陳素真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16	劉俊延 ^⑱	劉俊延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緩刑叁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17	盧德維 ^{①⑨}	盧德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零肆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張勝財 ^{②⑩}	張勝財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鑄龍企業有限公司 ^{②⑪}	鑄龍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應對鑄龍企業有限公司、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賴銘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鑄龍企業有限公司、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賴銘龍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物沒收。
20	賴銘龍 ^{②⑫}	賴銘龍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應對鑄龍企業有限公司、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賴銘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鑄龍企業有限公司、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賴銘龍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21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②⑬}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捌萬伍仟元，應對鑄龍企業有限公司、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賴銘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鑄龍企業有限公司、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賴銘龍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2至27所示之物沒收。
22	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③③}	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參拾肆萬元，應對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0至76所示之物沒收。
23	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③④}	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參拾肆萬元，應對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9至58所示之物沒收。
24	成有實業有限公司 ^{③⑤}	成有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參拾肆萬元，應對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25	晟有實業有限公司 ^{③⑥}	晟有實業有限公司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參拾肆萬元，應對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蔡孟庭任一人先繳入國庫，其他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
26	李俊賢 ^{⑧⑥}	李俊賢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01

27	陳芄睿 ^{⑧9}	陳芄睿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陳致鈞 ^{⑨0}	陳致鈞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謝和順 ^{⑨2}	謝和順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洪明豐 ^{⑩34}	洪明豐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許錠南	許錠南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鑄龍公司			
編號	車輛車牌	依據	備註

1	000-0000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20號刑事裁定	曳引車司機李崇榮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2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陳柏凱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3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張吉雄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詹炯嵐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蔡忠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謝天賜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饒瑞國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8	000-0000(含鑰匙、遙控器)，子車000-0000號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6255卷第247頁，偵6636卷二第395至403頁)	曳引車司機鄭文彰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9	車號000-0000曳引車(含鑰匙)，子車00-00號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6256卷第21至29頁，偵6636卷二第273至281頁)	曳引車司機胡建勝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10	車號000-0000曳引車(含鑰匙)，子車000-0000號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6259卷第15至21頁，偵6636卷二第223至227頁)	曳引車司機李松樺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11	挖土機(含鑰匙)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6258卷第25至29頁)	挖土機司機蔡清山於本案處理堆置土方所用之車輛
12	挖土機(含鑰匙)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6257卷第15至21頁)	挖土機司機陳振章於本案處理堆置土方所用之車輛
13	000-0000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20號刑事裁定	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車輛，且有車輛GPS軌跡圖及鑄龍南下日報表彙整表可佐，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14	000-0000	同上	
15	000-0000	同上	
16	000-0000	同上	
17	000-0000	同上	非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車輛，且無證據足認供本案犯罪所用
18	000-0000	同上	
19	000-0000	同上	
20	000-0000	同上	
21	000-0000	同上	
辰光公司			
22	000-0000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20號刑事裁定	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車輛，且有車輛GPS軌跡圖及鑄龍南下日報表彙整表可佐，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23	000-0000	同上	
24	000-0000	同上	
25	000-0000	同上	
26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吳志瑋於

			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27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吳龍德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28	000-0000	同上	非起訴書附表三所示之車輛，且無證據足認供本案犯罪所用
29	000-0000	同上	
30	000-0000	同上	
31	000-0000	同上	
32	000-0000	同上	
33	000-0000	同上	
34	000-0000	同上	
35	000-0000	同上	
36	000-0000	同上	
37	000-0000	同上	
38	000-0000	同上	
統新公司			
39	000-0000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13號刑事裁定	曳引車司機張華謙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0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陳奕鉸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1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黃政皓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2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巴雅斯·

			給努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3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嚴新堯、詹益海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4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房子榮、胡忠明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5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邱冠杰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6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林裕峰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7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詹前秋、邱鈺棠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8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陳俊宏、邱鈺棠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49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房子榮、詹益海、陳俊宏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0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林振元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1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詹熙全、林裕峰、邱鈺棠於本

			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2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朱凱鴻、邱鈺棠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3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邱文瑞、詹前秋、邱鈺棠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4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邱鈺棠、許俊彥、陳建龍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5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嚴新堯、詹益海、邱鈺棠、陳建龍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6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張文君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7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柯松榮(受僱統新公司)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58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匡天官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台新公司			
59	000-0000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	起訴書附表八編號八

		13號刑事裁定	所示之車輛，然無證據足認供本案犯罪所用
60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陳昀楷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1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陳勝雄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2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吳育恆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3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詹益新、吳育恆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4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簡成翰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5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詹庭嘉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6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林智清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7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嚴新堯、林一郎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68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王成言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

			車輛
69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曾森鑫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0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許俊彥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1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張秉家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2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顏志炘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3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邱雋學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4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張文生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5	00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嚴新堯、詹基煌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76	000-00	同上	曳引車司機張金章於本案載運土方所用之車輛

附表三

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1	王建翔②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涂永慶⑤於偵、本院之供述

施振成⑥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博文⑨於偵、本院之供述
蔡淑芬⑩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⑪之法定代理人蔡英傑於本院之供述
世一工程有限公司⑫(原名世峰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允程於本院之供述
劉俊宏⑬於偵、本院之供述
莊錦堂⑭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宗儒⑮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元鑫工程有限公司⑯之法定代理人謝郁芬於本院之供述
陳素真⑰於偵、本院之供述
劉俊延⑱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盧德維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勝財⑳於偵、本院之供述
賴銘龍㉒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邱素瑩㉔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鄭文彰㉕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胡建勝㉖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松樺㉗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龍德㉘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饒瑞國㉙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政錄㉚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蔡清山㉛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振章㉜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澂瑤㉞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熙全㉟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簡成翰㊱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匡天官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裕峰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前秋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金章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朱凱鴻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俊宏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邱鈺棠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許俊彥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曾森鑫㊺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文君㊻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王成言㊼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建龍㊽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益新㊾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華謙㊿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巴雅斯·給努㉑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振元㉒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一郎㉓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文生㉔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育恆⁵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勝雄⁵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智清⁶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秉家⁶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房子榮⁶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黃政皓⁶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昀楷⁶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邱芳明⁶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王懋森⁶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顏志圻⁶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邱文瑞⁶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庭嘉⁶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胡忠明⁷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益海⁷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奕鉸⁷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邱冠杰⁷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柯松榮⁷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嚴新堯⁷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邱雋學⁷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基煌⁷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彭彥璋⁷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芳賢⁷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江德貴⁸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賜財⁸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東閔⁸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謝福氣⁸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謝瑞明⁸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周春季⁸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俊賢⁸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莊閔昌⁸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家翔⁸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芄睿⁸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致鈞⁹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黃奕霖⁹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謝和順⁹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謝文藝⁹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嘉祥⁹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施國基⁹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紀長佑⁹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永裕⁹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月⁹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文郎⁹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萬見¹⁰⁰於警之供述【歿】
 杜樹在¹⁰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深永^⑩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振本^⑪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建倫^⑫於警之供述【歿】
 謝明春^⑬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悅^⑭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沛鐸^⑮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澄山^⑯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慶鐘^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慶輝^⑱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內勤^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榮華^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鴻需^㉑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賴宗聖^㉒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志郎^㉓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施明宏^㉔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雲猜^㉕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財印^㉖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蔡志尚^㉗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媽意^㉘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溪^㉙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秋源^㉚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黃仲麟^㉛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明峻^㉜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周瑜^㉝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宗錡^㉞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日^㉟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秦禾^㊱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興龍^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梁義昭^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黃主明^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芝綺^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鐘明勳^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明豐^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江文光^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蘇立興^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蘇華浚^㊺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品佑^㊻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賢榮^㊼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乾瑜^㊽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葉志綱^㊾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耕宇^㊿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曾秉峰[㉀](原名曾敬貽)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許永修[㉁]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俊靖[㉂]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金耀⁽¹⁴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浚瑋⁽¹⁴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閔霖⁽¹⁴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維欽⁽¹⁴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許佳豪⁽¹⁵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貴⁽¹⁵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許施秀鑾⁽¹⁵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一雄⁽¹⁵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粘明山⁽¹⁵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春成⁽¹⁵⁵⁾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珪⁽¹⁵⁶⁾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崑輪⁽¹⁵⁷⁾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洪榮輝⁽¹⁵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景輝⁽¹⁵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莊閔策⁽¹⁶⁰⁾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秉鴻⁽¹⁶¹⁾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大林⁽¹⁶²⁾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楊獅⁽¹⁶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清林⁽¹⁶⁴⁾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謝森河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林進才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王正中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彭冠源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吳志瑋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彭聖倫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蕭永宸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柏凱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陳恩成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成方仁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蔡忠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詹炯嵐於偵、本院之供述 張聖元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崇榮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李建志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張吉雄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謝天賜於警、偵、本院之供述
2	證人鄭慶凡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淳家土資場人員) 證人王自立於偵訊之證述(淳家土資場人員) 證人林璧玲於偵訊之證述(淳家土資場人員) 證人翁雅玲於偵訊之證述(淳家土資場人員) 證人蔡幸紋於偵訊之證述(淳家土資場人員) 證人盧宗甫於偵訊之證述(前往淳家繞單的車隊司機) 證人葉修呈於偵訊之證述(前往淳家繞單的車隊司機) 證人林育民於偵訊之證述(前往淳家繞單的車隊司機)

	證人蕭心怡於偵訊之證述(世一公司人員) 證人蕭心瑋於偵訊之證述(世一公司人員) 證人彭秀惠於偵訊之證述(世一公司人員) 證人趙宇玄於偵訊之證述(世一公司人員) 證人趙宇皓於偵訊之證述(展新公司的砂石車司機) 證人鄭皓丞於偵訊之證述(展新公司的砂石車司機) 證人曾家駿於偵訊之證述(展望公司的砂石車司機) 證人陳鍊科於偵訊之證述(元鑫公司的會計) 證人謝欣蒨於偵訊之證述(金順、合鑫宜公司人員，販售榮大土資場證明) 證人陳煥欽於偵訊之證述(金順、合鑫宜公司人員，販售榮大土資場證明) 證人盧筱青於偵訊之證述(鼎新土資場人員) 證人張沛霖於偵訊之證述(新品公司人員，與鑄龍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 證人廖正文於偵訊之證述(上福土石方公司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張沛霖) 證人詹錦玲於偵訊之證述(鑄龍、辰光公司會計) 證人曾秀霞於偵訊之證述(處理台新、統新、成有及晟有公司帳冊人員) 證人林亭誼於偵訊之證述(台新公司人員) 證人溫少宣於偵訊之證述(台新公司人員) 證人陳佩儀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玖億當舖記帳人員) 證人黃柏叡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的看場人員) 證人許裕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的看場人員) 證人蘇宥杰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的看場人員) 證人張家豪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的看場人員) 證人鄭金程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的看場人員) 證人施明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介紹李俊賢與蔡孟庭聯繫之人) 證人洪國豪於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陳啟東僱請之看場人員) 證人羅啟宏於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莊閔昌僱請之看場人員) 證人阮浦鈞於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莊閔昌僱請之看場人員) 證人陳裕謙(原名陳志豪)於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陳致鈞安排之看場人員) 證人楊崧聖於警詢之證述(犯罪事實乙五，陳啟東安排之看場人員) 證人黃松欽於偵訊之陳述(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農業暨植物保護科長)
3	證人陳瑞麟於偵訊之陳述(與榮大土資場有關) 證人鄭品歆於偵訊之陳述(元鑫公司人員) 證人詹淳如於偵訊之陳述(辰光、鑄龍公司人員) 證人陳明秀於偵訊之陳述(辰光、鑄龍公司人員) 證人劉玉春於偵訊之陳述(新品公司人員，與鑄龍公司有關) 證人許建樺於偵訊之陳述(新品公司人員，與鑄龍公司有關) 證人洪榮華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二土地使用人謝明春之地主) 證人周冠穎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二土地使用人陳澄山之地主) 證人陳美珠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二土地使用人陳澄山之地主) 證人陳偉庭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二土地使用人陳慶鐘之地主) 證人陳啟漢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二土地使用人陳慶鐘之地主) 證人張懷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五陳秋源土地之使用人) 證人蕭志勇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五、六林芝琪使用土地之地主)

	證人周淑儀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五、六林芝嫻使用土地之地主) 證人蕭棟文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五、六林芝嫻使用土地之地主) 證人陳問峰於偵訊之陳述(附表六洪貴使用土地之國有地承租人) 證人洪分明於偵訊之陳述(介紹陳品佑至地主陳一雄附表六土地填土之人) 證人黃文堂於偵訊之陳述(介紹洪分明予陳一雄之人) 證人林建宏於偵訊之陳述(附表六林春成使用土地之地主) 證人蕭卉苾於偵訊之陳述(附表五、六林芝嫻使用土地之地主) 證人鄧仁鎬於警、偵訊之陳述(犯罪事實乙四(一)之被害人) 證人陳駿騰於偵訊之陳述(犯罪事實乙二仲介土地、乙三回填業者、附表五仲介人員) 證人楊寶旺於警之陳述(附表五吳宗錡使用國有土地之承租人) 證人林依伶於偵訊之陳述(陳致鈞之配偶)
非供述	
編號	
1.	• 新竹縣政府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或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鼎新行-請款明細單、統一發票 • 附件-鼎新土資場、新品 •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109/8/1、鼎新行報價】 • 鼎新土資場110年申報收容量
2.	• 鼎新土資場、新品資源公司/剩餘運送處理資料 • 鼎新行108年-111年清運工程明細表 • 鼎新行/111年度工程報價單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3.	• 111.5.16新竹縣政府函暨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109、110年度申報月報表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4.	•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20號裁定
5.	• 買賣合約書/鑄龍公司、新品資源公司 • 110年10月25日/收款報表 • 110年工程契約書/蔡佳穎、采佳麗工程 • 9月份司機加班紀錄表 • 110.10.6芳苑分局萬興派出所攔查照片紀錄 • 地號資料查詢 • 鑄龍公司/傾倒地點蒐證相片 • 謝瑞明車號00-0000於萬興派出所監視器影像 • 採證資料/黃奕霖手機 • 工程土石方買賣合約書 • 110年鑄龍公司請款明細 • 賴銘龍110年手機截圖/地號相關資料 • 車號000-0000號/車行軌跡 • 鑄龍公司/南下日報表整理表 • 附件-地號對應 • 附件-淳家、榮大、榮新土資場

	• 附件-榮大土資場 • 附件-世峰土資場、永利聯合 • 附件-世峰、寶山、榮大土資場 • 附件-淳家土資場-新城六街 • 鎔龍公司馮曉玲對話紀錄 • 110年鎔龍公司/現金支出傳票 • 鎔龍公司/南下日報表紀錄 • 彰化縣警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 桃園市運送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明細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6.	•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蒐證照片 •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函 •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李松樺 • 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吳龍德、胡建勝 •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蔡清山 • 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饒瑞國、鄭文彰 •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陳振章
7.	• 地號：彰化縣埔鹽鄉東榮段2156、2156-1、2158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編號：W00000000】
8.	• 元鑫工程有限公司函文、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營運月報表及開立處理憑證月報表
9.	• 新竹縣政府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元鑫工程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或處理場）110年度營運月報表 •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營運月報表【110年1至12月】 • 廢土方處理合約書【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遠碩企業有限公司】 • 委託經營授權書【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元鑫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陳素真庭呈之統一發票【110/3/22、110/3/24】 •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務報告及照片【警員陳宥任提出、榮大土資場】 • 榮大砂石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至12月申報之原料、產品、廢棄物數量【表】 • 被告劉俊延查扣LINE手機擷取照片【與暱稱「漢文」之對話】 • 新竹縣政府111年7月14日府工建字第1113606804號函及所附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廠申報臺北市府核發建築執照109年建字第208號等4件工程之申報資料)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品照片/陳素真、劉俊延、李奮強、陳煥欽、謝欣蓓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素真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李奮強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劉俊延
10.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勘查資訊：榮大土資訊(元鑫工程有限公司)現場主任劉俊延智慧型手機】
11.	- 請款單明細 - 世峰工程有限公司向桓泰公司、昆宏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工程合約書 - 臺北市109建251號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 - 車號000-0000號車行軌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 編號000000000000、新竹市○○區○○地段000○000○000○000○000地號】 - 昆宏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桓泰國際有限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世峰工程有限公司向桓泰國際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向桓泰國際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合鑫宜企業有限公司向桓泰國際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合鑫宜企業有限公司向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客戶報價單【109建87桓泰國際有限公司】 - 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客戶報價單【109建143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施振成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施振成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12.	109建251相關申請資料 - 新竹縣政府109/12/23府工建字第1093640786號函 -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109建251】 - 新竹市政府110/3/16府都建字第1100047723號函 - 新竹市政府110/3/26府都建字第1100054595號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7/1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5231號函 - 新北市東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同意登錄收容總量管制卡 - 瀏覽總量管制卡【109建251、羅立工程有限公司】 - 新北市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同意登錄收容總量管制卡 - 新竹縣政府110/8/26府工建字第1103636525號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4/8北市都建字第1106033067號函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8/13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050435號函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0/8/23北市都建施字第1106050799號函 109建字第0109號建案相關函文
13.	- 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明細表 - 承攬明細、中鹿【項目、數量、單價、總成本明細表】 - 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估驗請款單、開立永利聯合(股)公司發票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書 - 鼎新行向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單及發票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容單價調漲公告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向桓泰公司、昆宏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估驗請款單、發票
- 賴銘龍智慧型手機相關資料、對話紀錄
- 王建翔手機內部資訊、對話紀錄等資料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2/24北市都建字第1106028900號函
- 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臺北市109建字第0109號僑馥建經南京西路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容同意書
- 新北市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同意登錄收容總量管制卡【109建109建造工程】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發票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向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估驗請款單
- 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估驗請款
-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證書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投標報告
- 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元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土方工程合約書
- 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元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土方工程協議書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書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永歷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書
- 編號1-臺北市110建0020相關資料
- 編號2-臺北市108建0248相關資料
- 編號3-臺北市108建0127.
- 編號4-臺北市107建0249.
- 編號5-臺北市109建0208.
- 編號6-臺北市109建0251.
- 編號7-110拆0088.
- 編號8-臺北市108建0217.
- 編號9-臺北市109建143.
- 編號10-臺北市108建0015.
- 編號11-臺北市108建0111.
- 編號12-臺北市拆0121.
- 編號13-臺北市109建0109.
- 編號14-臺北市108建0238.
- 編號15-臺北市108建0178.
- 編號16-臺北市108建0045.
- 編號17-臺北市109建0087.
- 編號18-臺北市109建0233.

	• 編號19-臺北市109建0259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14.	• 新竹市政府111年7月12日府都建字第1110106873函 • 月報種類：收容承諾文件月報
15.	• 再利用申報資料、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 切結書 • 世峰工程有限公司111年1月24日報價單 • 電腦資料夾畫面擷圖【NAS-DS918>處理場>接收檔案>發票>邱夫申>世峰】 • 「邱夫申-世峰110.11-12」發票請款明細表 • 世峰公司請款單【昆宏公司、桓泰公司】 • 昆宏聯單與鑄龍GPS比對資料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世峰工程有限公司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朝春工程有限公司、朝春實業有限公司 • 新竹市政府111年4月21日府都建字第1110064257號函 • 彭秀惠與蕭心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16.	• 世峰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開立之統一發票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文件月報表 • 合法場所收容處理文件月報表 • 世峰土石資源處理場110年土石方證明費犯罪所得 • 世峰土石資源處理場110年土石方混合物證明費犯罪所得 • 附件-昆宏聯單與鑄龍GPS比對資料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營建資源處理場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莊錦堂(朝春工程有限公司、世峰工程)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吳宗儒
17.	• 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 蒐證及相關佐證資料 • 行車軌跡 • 車輛出車明細表 • 弘利貨運有限公司曾秉寰提供資料 • 公司資料查詢 • 車輛出車明細表 •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 • 應收/付帳款明細 • 淳家土石方資源推置場事業機構月申報 •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過磅日報表【110年1月至12月】 •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 附件一、2-1至18 •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 • (桃)附件一 • 車號：000-0000出沒明細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楊博文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李政霖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林璧玲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蔡幸紋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翁雅玲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王自立
18.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10/12/09買賣契約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運工程行) - 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24日府農畜字第1100158840號函 - 彰化縣政府110年7月21日府農畜字第1100236990號函 -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建造執照 110/12/05填土工程合約書(豪品冷凍公司，黃聖杰即好運工程行) 110/10/01營建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書(淳家公司，裕薰公司)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 - 新北市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同意登錄收容總量管制卡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6月1日新北工施字第1111008861號函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
19.	110年清運車班表資料 110年11月2日車號000-0000號車行軌跡 - 淳家土資場管建剩餘土石方進出場運送憑證統計表 110.9-111.1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 葉修呈之手機畫面截圖 110年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停車場工程 - 淳家公司請款單 109.8.28公證書/淳家、永利聯合公司 110.11.24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收容完成證明書/新建工程 109.10淳家公司廠商收款明細表 - 核准案件明細表 - 淳家公司廠商請款單 - 車號000-0000號出車重量明細單 - 淳家公司111年1-2月發票： - 新北市淳家土資場111年1月進場逐日統計表 - 新北市淳家土資場111年1月出場逐日統計表 111.2.8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 - 淳家公司/票款請款內容明細 - 淳家公司110年2月會計帳目表 - 淳家公司109年11月-111年1月/工程收支明細表 - 手機畫面截圖

	• 采唐工程顧問公司/林敬軒、莊錦堂名片 • 監視器畫面/000-0000車號 • 請款、申報資料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20.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110年1月-111年1月申報表 •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108年1月-110年1月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 淳家土資場進行現場稽查與蔡淑芬之對話譯文 • 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
21.	• 公證書、獨家總經銷合約書等件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109/8/1公告 • 永利請款單 • 工程合約書/協議書 •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暨應檢附之文件【臺北市109建字第0109號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 • 王建翔手機內資訊 • 公司與車輛車號對照表
22.	• 附件1至10之蒐證資料 • 新品資源公司收款報表 • 車號000-0000號GPS行車路線表 • 鎔龍公司馮曉鈴對話紀錄【LINE群組截圖】 • 110/8/20鎔龍公司現金支出傳票 • 鎔龍公司付款收據 • 110/5/19鎔龍公司現金支出傳票 • 司機代號與車號 • 車型對照表 • 鎔龍公司請款明細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王建翔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23.	• 楊博文InstantMessage • 土車運費 • 鉅亨網-個股資料查詢【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奇摩股市-新聞查詢【奧斯特更名為永利聯合】 •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及統一發票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1年1月22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1111800526號函
24.	• 蔡易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 陳名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 謝芳怡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 (附件一)「麥寮三盛村-楊添旺/330怪手」等明細資料【隨身碟內】 • (附件二)行車日報表【車號00000，110/12/20、110/12/21】

	• (附件三)喜樂氏請款聯【110/12/27】 • (附件四)行車日報表【車號00000，110/12/24】 • 行車日報表【車號0000000，110/12/16】 • 車號0000000000/12/16之加油明細收據 • (附件五)110/7/26至110/8/1、110/7/26至110/8/9開單明細表 • (附件六)6月份土尾台數明細(怪手) • 未收明細 • (附件七之一)8月1日收付款情形表 • (附件七之二)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有限公司110年12月請款單【天酬公司】 • 晟有實業有限公司請款聯、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磅單 • 大山瀝青拌合廠股份有限公司進料貨單 • 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之傳真影本 • 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新通運企業(股)有限公司請款單傳票電腦帳 • 土地買賣合約書 • 中華郵政國際快捷郵件寄件人聯 • 土頭、土尾時程及注意事項 • 台新、統新、成有、晟有公司110年犯罪所得表 • 附件-土尾高雄回填資料 • 附件-文鑑及阿修 • 附件-福氣土尾佐證資料 • 附件-阿明土尾佐證資料 • 陳致鈞與台新通運聯繫資料 • 台新車隊土方傾倒車輛彙整-怪手車行軌跡圖 • 大成食品廠車次、司機姓名、至土尾總天數統計表 • 公司車車數、外車之車數及應收款項、報台數之統計表 • 傾倒天數統計表 • 4月4日至9月16日各車號之統計表 • 各地點之統計表 • 台新-統新車輛米數對照表
25.	• 【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108及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台新、統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 110.12收支報表 • 微信對話紀錄 • 台新、統新車車號/司機對照表 • 林亭誼USB每日未收明細總額計算表 • 4家彙整銷項客戶分析00000-00000 • 轉入謝芳怡帳戶00000000000號金額、存款單 •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111年5月9日、111年5月10日函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1年5月9日函暨【台新通運、統新通運】汽車車主名下車輛歷史資料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1年5月10日函暨【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名下車輛歷史查詢資料 • 地政司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5月11日函暨【成有實業有限公司、晟有實業有限公司】2筆開戶餘額資料、函查期間之交易明細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5.17函暨【台欣通運、統新通運】帳戶資料 • 合作金庫商業分行東臺中分行111年5月13日函暨【台新通運】開戶基本料、帳戶交易明細 • 財政部中區稅局111年5月12日函【台新通運、統新通運】涉嫌逃漏稅罰緩金額預估明細 • 手機群組對話截圖 • 台新公司扣案之筆記本內容、扣案物照片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暨109建字第0026號相關資料光碟、彰化地檢職務報告書暨列印資料、新北市政府工務函 • 彰化地檢扣押物品清單
26.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吳激瑤 •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曾秀霞 •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林亭誼 • 附件-土尾高雄回填資料 • 擋土牆工程承攬合約 • 驗收簽報單 • 行動電話畫面翻拍照片 • 照片 • 扣押物品清單/吳激瑤 • 扣押物品清單/曾秀霞
27.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稽查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萬興派出所攔查紀錄 • 謝瑞明0-00000自小客車於10/6至萬興派出所前繞行之監視器路口照片 • 謝瑞明與LINE暱稱「面巾」之人對話紀錄【圖】 • 謝瑞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謝瑞明指認地點 • 陳品佑指認地點GOOGLE地圖及照片 • 楊嘉祥指認地點
28.	• 與謝瑞明、陳東閔、賴銘龍、謝文藝相關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謝瑞明與龍乖乖、金、小白、浚、笨牛LINE對話紀錄 • 賴銘龍與謝瑞明LINE對話紀錄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謝瑞明 • 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 南霸土方回填公司回填人員、日期、地號、車次、價金
29.	• 江德貴與LINE綽號「瑤」對話紀錄 • 江德貴與LINE綽號「寺正(謝)即陳致鈞」對話紀錄 • 江德貴與LINE綽號「曾秀霞」對話紀錄 • 附件a1賴銘龍手機截圖 • 附件a2買賣合約書 • 附件a3收款報表

	• 進出料明細 • 電腦地磅處理系統每日過磅明細表 • 現金簽收單 • 收款報表 • 貨款明細表 •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單、統一發票 • 台中商業銀行南崁分行支票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 謝瑞明通訊監察譯文【0000000000、IMEZ00000000000080、110/9/17-10/26】 •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桃園市政府函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 • 蘇華浚與LINE暱稱「藝仔·(小謝)」之人對話紀錄 • 蘇華浚於警政系統登記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經以通訊軟體line搜尋顯示為浚，與手機鑑識資料相符 • 土石方運送憑證、剩餘土石方堆置運送憑證 • 新五土資場土石方運送處理文件 • 載運明細表 •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 請款單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江德貴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蘇華浚
30.	• 謝瑞明指認回填地點，各地點之位置示意圖、現場照片 • 江德貴指認回填地點之Google地點、現場照片 • 地籍圖、衛星對照圖、怪手軌跡圖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 陳品佑及李賢榮指認照片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7/29北市都建字第1113040698號函送彰檢囑查資料光碟3片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8/3北市都建字第1113043070號函送彰檢囑查資料光碟2片 •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1/8/16調振廉字第11175544880號函附件 •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2/11玉山個（集）字第1110014095號函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2/21日銀字第1112E000000000號函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2/17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03703號函
31.	• 請款單 • 警詢問題單 • 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1日府環稽自第0000000000號函送之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編號：00-000-000000）0份 • 轉帳傳票、現金支出傳票、支出證明單等單據【淳家】 • 收款報表【10/25、客戶晉宏、麵筋、佑勝】 • 車號000-0000號之軌跡地點【110/11/2至110/11/3】 • 職務報告【110/12/24、警員陳長洲】

	• 土尾車輛統計表【陳致鈞簽名、阿明、自家尾】 • 銀行回應明細資料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集集分行110年11月26日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遠傳資料查詢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7日函送之被告陳致鈞之溪湖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7日函送之彭妙婕之新竹關東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0年12月27日函送之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月3日函送之林美霞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5538號) • 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111年1月4日函【聲請影印110年11月3日扣押之桃園市運送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數張】 • 警方會同彰化縣環保局、陳致鈞至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現場勘查之照片 • 陳致鈞與江得貴之對話譯文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 • 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1年1月20日函送之被告莊閔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 手機翻拍照片 • 工程土石方買賣合約書 • 工程契約書 • 通訊監察譯文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契約書 • 名片【土方公司、王大興工程行、銓鎂公司】 • 土石方成品買賣合約書 • 照片【110/11/3陳致鈞丟棄手機地點】 • 手機資料 • 回填資料紀錄表【位置、地目、回填方、金額、現場人員、介紹人、備註】 • 日期、仲介人、位置、車輛進場時間、車號、填單人 • 手機資料 • 李政錄名片 • 購土證明 • 工程土石方買賣合約書 • 低窪整地回填工程承攬契約書 • 手機翻拍截圖相片 • 陳佩儀與暱稱『陳先生』LINE對話顯圖 • 陳佩儀與暱稱「陳致鈞」Messenge擷圖 • 李政錄手機截圖 • 李政錄扣案物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賴銘龍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致鈞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致鈞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致鈞 -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李政錄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曾敬貽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佩儀
33.	- 賴銘龍【面巾】與阿明LINE對話紀錄 - 賴銘龍手機鑑識資料1張【手機通訊錄】 - 陳致鈞、賴銘龍名下土地登記謄本2份 -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邱素瑩】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桓泰、昆宏、元鑫】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契約書、土方回填合約書【空白】 - 張沛霖所開戶之帳戶、名下土地及建物、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 賴銘龍所有名下土地及建物
34.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請款對象、建築編號、地點及請款單價表 - 請款對象一覽表【萬騫、阿裕、萬益等】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0年11月25日函送之曄宇實業有限公司等6家109/1至110/8銷項去路明細及進項來源明細之光碟 - 商工WebIR查詢系統之公司私密資料查詢 - 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 109建字第0251號工程之相關函文資料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22日函送之陳玉蘭、久睦紡織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被告邱素瑩手機通訊軟體截圖及照片 - 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協吉公司之請款單 - 車牌號碼000-0000號等之車行軌跡【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6日函送之張沛霖帳戶無交易明細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0日函送之張沛霖帳戶無交易明細 - 證物編號16記帳筆記本之頁面 - 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表 - 計算表【上海銀行、合約金額8780元、辰光發票】 - 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表 - 統一發票 - 被告邱素瑩之手機翻拍照片 - 申報書查詢 - 公司股東明細查詢列印、股東投資對象明細查詢列印 - 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
35.	- 謝欣蓓LINE對話紀錄 「緊急通告」文件 「致親愛的客戶們補充說明」文件 - 請款單

	• 威沅環保有限公司110年5、6月請款單 • 108年1月份元鑫予金順公司之請款明細 • 金順工程有限公司應付票據單簽收回聯、支票影本、統一發票 • 陳煥欽與暱稱「萬金-回填..賴太太」 •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 • 101年零用金之傳票資料 • 統一發票 • 被告劉俊延查扣LINE手機擷取照片 • 元鑫工程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台銀竹北分行存摺影本 • 被告陳耕宇指認地點之照片【回填土地地點照片】 • 被告陳耕宇之對話紀錄 • 鱷魚1.mp4的譯文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日函及說明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1年2月10日函送之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 • 新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申購總表 • 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 • 現場照片、衛星圖照片 • 被告賴銘龍提出之現場照片 • 易通通訊有限公司111年1月28日函及所附服務切結書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李奮強
36.	• 土方回填合約書 • 土地資訊 • 土地登記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地籍圖查詢資料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有權狀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芳苑分局偵查隊偵辦涉嫌廢棄物清理法案 •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偵查隊偵辦廢棄物清理法案 •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37.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品佑 • 陳品佑扣案之手機照片 • 通訊監察譯文 • 陳品佑110年9月8日進場車次相關資料 • 陳品佑扣案手機內截圖資料 • 陳致鈞介紹陳品佑土地回填地點處之照片、地圖 • 附件1 陳品佑與施承佑(小虎)對話紀錄 • 附件2 陳品佑與馬克截圖 • 陳品佑指認地點照片 • 附件5 陳品佑與李賢榮(牛哥、蠻牛)之照片

	• 指認位置、照片 • 彰化縣鹿港鎮西部濱海公路之空拍圖(偵6515卷第322頁) • 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1/2/6之監視器路口照片 • 000-0號自小客車於110/11/25之監視器路口照片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
38.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蘇華浚
39.	• 陳品佑指認地點GOOGLE地圖及照片 • 江文光指認GOOGLE地圖、監視器畫面及照片 • 江文光指認GOOGLE地圖及照片 • 江文光帶同警方至現場指認回填土方地點 • 蘇立興指認GOOGLE地圖、汽車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蘇華浚 • GOOGLE地圖及照片 • 蘇華浚與「阿仁」之LINE對話紀錄及員警製作之譯文 • 陳品佑與暱稱「仁」之imessag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照片/蘇華浚
40.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語音通話譯文 • 附件1-11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語音通話譯文 • 彰化縣警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照片/陳品佑
41.	• 葉志綱手機翻拍照片(通訊錄) • 現場照片 • 彰化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
42.	• 附件1 小曾曾敬貽 • 曾敬貽(綽號：小曾)所提供手機通訊軟體LINE擷取照片 • 陳致鈞與江德貴聯繫 • 江德貴之通訊監察譯文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3.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曾敬貽
44.	• 附件2-江德貴訊監察譯文【門號0000000000】 • 江德貴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及錄音檔譯文
45.	• 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江德貴 • 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致鈞 • 彰化縣警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致鈞 • 彰化縣警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致鈞
46.	• 江德貴相關之LINE對話截圖、語音譯文 • 台新車隊排班表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110/11/3、受執行人-江德貴、執行處所-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47.	• 土方回填合約書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陳俊靖提出之台中銀行交易明細查詢、LINE對話紀錄
48.	• 附件-文鑑與阿修

49.	• 土方回填合約書(陳清林、許永修) • GOOGLE地圖 • 彰化地檢署勘驗筆錄 • 現場會勘照片 • 現場會勘照片、現場稽查照片 • 路口監視器畫面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彰化縣政府函文 •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劉玉春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鑄龍企業有限公司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局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
50.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扣照片【車號000-0000、李俊賢】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扣照片【車號0000-00、莊閔昌】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扣照片【車號000-0000、陳致鈞】
51.	• 現場搜索相片【111/4/6莊閔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蘇宥杰】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含傳送之照片)【鱷魚先生與龍乖乖】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Jie】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龍乖乖】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與由甲甲、蟲蟲】 • 110年8月間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地籍圖、Google地圖、照片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與寸土~~寸金】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與Jie】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與阿睿、均。】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與豪、宏、強森】 • 黃柏叡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與小白、宥杰、鈞。、小龍場老皮、龍乖乖、由甲甲、蟲蟲】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含傳送之照片)【睿又與龍乖乖】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含傳送之照片)【鄭金成與龍乖乖】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含傳送之照片)【勳。】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含傳送之照片)【小虎與小白】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包含傳送之照片)【仁與小白】 • 110年4月20日15時許芳苑鄉新崙武段000地號照片 • (事證2-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仁】 • 現場搜索照片【黃柏叡】 •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Jie群組】 • Google地圖、現場照片、車號00-0000號之車輛照片
52.	• 陳耕宇指認地點【地圖、指認現場照片】 • 陳品佑指認地點 • n000000\@icloud.com之iMessage對話紀錄擷圖1份 • 土地資料查詢-地號、面積、公告現值等 • 黃奕霖(文強)與李俊賢，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1份

	• 看場群組16人之對話紀錄截圖 • 標示「位置、地目、回填方、金額、現場人員、介紹人」之紀錄表 • 標示「位置、回填方、金額、現場人員、備註」之紀錄表 • 標示「日期、土地範圍、仲介人、位置、時間、車號」之紀錄表 • 黃奕霖所有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數位採證資料，及與紀錄表、交易明細等資料比對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蘇華浚智慧型手機】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汽車】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汽車】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00-0000汽車】
53.	• 名片3張 • 陳致鈞語音檔譯文字黃奕霖(文強)語音檔譯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地籍資料與現場照片對照圖 • 跟監照片【陳佩儀駕駛自小客車000-0000】 • 陳致鈞語音檔譯文與陳佩儀語音檔譯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 歷史交易明細表【蘇華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6日函即附件客戶地址條列印 • 江德貴與陳致鈞即寺正(謝)聯繫，手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及錄音檔譯文 • 監聽江德貴之通訊監察譯文【門號0000000000】 •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陳致鈞與台新通運聯繫資料) • 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灣企銀00000000000轉帳資訊】 • GOOGLE空拍位置截圖與地籍資料對照【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729】 • GOOGLE位置圖與現場照片(彰124縣道與二林溪) • GOOGLE位置圖與現場照片(彰143縣道、漢溪路漢堡三路交叉路口、彰124縣道與二林溪) • 黃奕霖(文強)與李俊賢，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 • 陳品佑(暱稱小白)手機LINE畫面翻拍照片(與黃奕霖暱稱仁)及錄音檔譯文
54.	• 監聽對象通訊監察譯文 • 地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與現場照片對照 • GOOGLE位置與現場照片對照【洪國豪平時看雇之大城鄉土地】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契約書翻拍照片 • 現場照片與GOOGLE位置對照圖【八甲湖龍鳳宮-許裕勳指認】 • 現場指認照片【110年9月11日，阮浦鈞指認顧土方之地點】 • 指認現場照片及GOOLGE位置截圖(張家豪指認) • 手機通訊軟體擷取資料(含訊息中之照片) • 現場照片及GOOGLE位置對照圖(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 • 通信軟體群組「我們的團隊」對話截圖 • 軟單【即請款單】 • 彰化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陳佩儀涉嫌廢棄物清理案件案搜索及查扣證物照片 • 張家豪住處搜索照片、扣案物品照片

	• 台新、統新、成有、晟有公司110年犯罪所得報表 • 台新公司扣押之電磁紀錄【諠xls檔】 • 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件-土尾高雄回填資料】 • 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件-文鑑及阿修料】 • LINE對話紀錄截圖【福氣土尾佐證資料】 • LINE對話紀錄截圖【阿明土尾佐證資料】 • LINE對話紀錄截圖【陳致鈞與台新通運聯繫資料】 • 地籍圖資訊便民服務系統與GOOGLE位置圖對照 • 江德貴通訊監察譯文【門號0000000000】 • 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錄音檔譯文、資料翻拍畫面 • 江德貴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錄音檔譯文、資料翻拍畫面
55.	• 江德貴指認回填地點定位及照片 • 江德貴指認回填地點地籍圖及衛星對照圖 • 江文光指認指認回填地點定位及照片、錄影監視器翻拍照片 • 通訊監察譯文 • 陳品佑110/9/8進場車次相關資料 • 陳品佑扣案手機內截圖資料 • 陳致鈞介紹陳品佑土地回填地點處及地圖相對位置 • 陳品佑與陳致鈞Facetime聯絡內容 • 陳品佑與黃奕霖(仁)LINE聯絡內容 • 附件1-陳品佑與施丞佑(小虎)對話紀錄 • 附件2-陳品佑與馬克對話截圖 • 附件3-陳品佑與拖車巴辣對話截圖 • 附件4-陳品佑與台北拖車豆苗對話截圖 • 附件5-陳品佑與李賢榮(牛哥、蠻牛)對話截圖 • 附件6-陳品佑與拖車石頭對話截圖 • 附件7-陳品佑與喇叭娟對話截圖 • 附件8-陳品佑與華-拖車對話截圖 • 附件10-陳品佑與彰化怪手阿成對話截圖 • 附件11-陳品佑與大支車隊對話截圖 • 被告陳品佑指認地點相片 • 被告陳耕宇指認地點相片 • 附件1-小金、睿又、鱷魚先生、許裕勳、強森對話截圖 • 附件2-祥木瓜車調度對話截圖 • 附件3-臥龍銘(小莫)對話截圖 • 附件4-阿靖對話截圖 • 附件5-過路宸瑋對話截圖 • 附件6-小曾曾敬貽對話截圖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曾敬貽 • 曾敬貽提供之手機軟體LINE擷取照片【與東-陳啟東聯繫】 • 曾敬貽提供之手機軟體LINE擷取照片【與Jie 蘇宥杰聯繫】 • 手機截圖【台北胖哥土頭、土車宏駿尹俊】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陳品佑

56.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鄭文彰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彰化縣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計畫工作紀錄【編號WH00000000】 - 彰化縣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計畫工作紀錄【編號WH00000000】 - 買賣合約書 - 營業貨運曳引車-牌照號碼000-0000 - 臺北市半聯結車通行證 - 土石方運送憑證 - 行車紀錄器定期檢驗合格證明書 - 蒐證勘查照片 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陳振章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鄭文彰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目錄表/鄭文彰
57.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胡建勝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蔡清山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胡建勝
58.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李松樺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李松樺
59.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吳龍德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吳龍德
60.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饒瑞國 - 營業貨運曳引車-牌照號碼000-0000 - 臺北市半聯結車通行證 - 桃園市聯結車通行證 - 土石方運送憑證-編號76、35、28、30 - 自用貨運曳引車-牌照號碼000-0000、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饒瑞國
61.	- 鑄龍南下日報表-共計2535車次 - 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李政錄 - 圖1-2黃奕霖向陳致鈞回報土尾場對應之勘場人員班表 - 圖3-4談論土方場負責人聯絡電話【小龍等人】 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扣案物、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李政錄
62.	- 扣押物品照片 -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蔡清山
63.	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照片/陳振章
64.	電磁紀錄1片附卷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詹熙全、110.8.15、建地：上磊-桃園區春日路000】 • 起訴書附表五各地號地籍圖、衛星對照圖及曳引車、怪手車行軌跡圖 • 000-00傾倒車次 • 台新車隊土尾車次統計表【統計彰化傾倒車次】 • 附件-台新車隊班表【土頭】 • 台新微信群組成員、對話紀錄部分截圖
65.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簡成翰、110.7.14、建地：傑彪-中和區景平路000號旁】 • 000-0000傾倒車次
66.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匡天官、110.7.23、建地：新店區央北二路中山路口】 • 000-00傾倒車次
67.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林裕峰、110.7.13、建地：桃園區民有五街00】 • 000-00傾倒車次
68.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詹前秋、110.6.30、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平路口、中和區成功路二段】 • 000-00傾倒車次
69.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張金章、110.8.31、建地：新莊榮華路/中平路】 • 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張金章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 職務報告
70.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朱凱鴻、110.7.5、建地：新莊新知一路】 • 000-00傾倒車次
71.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陳俊宏、110.6.30、建地：新莊區新知一路】 • 000-00天數計算表
72.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邱鈺棠、110.7.7、建地：桃園區民有街00】 • 000-00傾倒車次
73.	• 000-0000天數計算表 • 111.6.24許俊彥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74.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曾森鑫、110.7.13、建地：桃園】 • 00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曾森鑫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75.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張文君、110.7.26、建地：新莊區中央路】 • 000-00傾倒車次
76.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王成言、110.7.13、建地：桃園】 • 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王成言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77.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陳建龍、110.7.13、建地：桃園區民有五街

	00】 • 000-00傾倒車次
78.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詹益新、110.7.4、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信路口】 • 000-0000天數統計表
79.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張華謙、110.8.23、建地：中和區中山路二段000】 • 00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張華謙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80.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巴雅斯·給努、110.7.6、建地：榮華路】 • 00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巴雅斯·給努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81.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林振元、110.8.25、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平路】 • 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林振元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82.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林一郎、110.7.11、建地：木柵區木新路一段00】 • 000-0000傾倒車次
83.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張文生、110.6.29、建地：中平路】 • 000-0000傾倒車次 • 手機數位採證資料
84.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吳育恆、110.7.7、建地：桃園區民有五街00】 • 000-0000傾倒車次
85.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陳勝雄、110.8.31、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平路】 • 000-0000傾倒車次 • 採證紀錄表【採證結果：工作群組已刪除】
86.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林智清、110.7.18、建地：桃園區民富二街】 • 000-0000傾倒車次
87.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張秉家、110.7.13、建地：桃園】 • 000-0000傾倒車次 • 採證紀錄表【採證結果：工作群組已刪除】
88.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房子榮、110.8.28、建地：新莊區華榮路/中平路】 • 000-00傾倒車次
89.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黃政皓、110.6.29、建地：中和路】 • 000-0000傾倒車次
90.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陳昀楷、110.6.29、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

	平路口】 • 000-0000傾倒車次
91.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邱芳明、110.7.22、建地：中和區中山路二段000】 • 000-0000傾倒車次
92.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王懋森、110.7.22、建地：新店區央北二路中央路口】 • 000-00傾倒車次
93.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顏志炘、110.7.6、建地：中和】 • 000-0000天數統計表
94.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邱文瑞、111.6.30、建地：榮華路】 • 000-00天數計算表
95.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詹庭嘉、110.6.29、建地：榮華路】 • 000-0000天數統計表 • 111.6.24詹庭嘉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96.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胡忠明、110.7.2、建地：中平路】 • 000-0000天數統計 • 111.6.24胡忠明手機採證
97.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詹益海、110.7.5、建地：新知一路】 • 000-0000傾倒車次
98.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陳奕鉸、110.6.29、建地：新知一路】 • 000-0000天數計算表
99.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邱冠杰、110.7.13、建地：桃園區民有五街00】 • 000-00傾倒車次
100.	• 附件【車輛：000-00、駕駛人：柯松榮、110.7.2、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平路口】 • 000-00傾倒車次 • 111.6.24柯松榮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101.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嚴新堯、110.9.1、建地：華榮新莊工地】 • 000-0000天數統計表 • 111.6.24嚴新堯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102.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邱雋學、110.7.12、建地：中和】 • 000-0000天數計算表
103.	• 附件【車輛：000-0000、駕駛人：詹基煌、110.9.9、建地：新莊區榮華路/中平路】 • 000-0000天數計算表
104.	• 111.6.24林芳賢手機採證擷取照片
105.	• 對話紀錄
106.	• 擋土牆工程承攬合約 • 驗收簽報單

128

123.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草漢段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蒐證照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8.13函暨相關函釋、宣導文件
124.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草漢段000相關資料 • 低窪整地回填工程承攬契約書 • 蒐證照片
125.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草漢段000相關資料 • 低窪整地回填工程承攬契約書 • 蒐證照片 • 彰化縣執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攔檢計畫工作紀錄
126.	• 土方買賣合約書 • 切結書 • 大城鄉公所會勘紀錄表、意見及照片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8.13函 • 彰化縣政府109.5.6函 •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健造執照及附表 • 彰化縣○○鄉○○0000000000○ ○地號：彰化縣大城鄉上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陳志郎提出之廢棄物處理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 擋土牆工程請款
127.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西庄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施明宏庭呈土地照片8張
128.	• 土方回填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29.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漸建新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0.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漸建平段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1.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2.	• 附件六：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草漢段000~000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3.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社興段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4.	- 與陳啟東之LINE對話紀錄 - 地號：彰化縣大城鄉三林段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5.	-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3筆土地所有權狀 - 土方買賣合約書 - 委任書 - 地號：彰化縣大城鄉三塊厝段000-0相關資料
136.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暨相關資料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
137.	- 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暨相關函文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號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38.	- 彰化縣芳苑鄉新湖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
139.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崙段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0.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崙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1.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崙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2.	- 土方買賣合約書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3.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4.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崙段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5.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建新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146.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建新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彰化縣農業處宣導資料

147.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建新段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8.	- 土壤樣品檢測報告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新萬合段0000-000、豐田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49.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0.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崙腳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1.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芳信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陳一雄登記車次資料
152.	- 地號：彰化縣福興鄉福金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153.	- 林建宏(所有人)彰化縣政府函、陳述意見書、所有權狀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東漢寶段0000-0000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4.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5.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6.	- 工程合約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芳頂段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7.	- 低窪植穴整地工程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芳苑鄉新湖段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8.	- 土石方成品買賣合約書 - 委託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59.	- 土石方成品買賣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0000-000彰化縣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60.	- 土方回填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惠興段萬興小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
161.	土方回填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惠興段萬興小段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62.	• 土方回填合約書 • 地號：彰化縣二林鎮惠興段萬興小段0000-0000、西庄段0000-0000~0000-0000相關資料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
164.	• 彰化縣刑事警察大隊務報告 • 110.12.24職務報告
165.	• 數位採證紀錄表、勘查報告(邱素瑩手機0000-000000)
166.	• 扣押品清單【陳品佑，扣得現金30萬元】
167.	• 扣押物品清單【洪乾瑜，扣得現金15萬元】
168.	• 扣押物品清單【莊錦堂，扣得現金1310萬6835元】
169.	• 彰化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葉志綱，扣得現金10萬元】
170.	• 彰化地檢署111.5.5函、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11.4.29函
171.	• 彰化地檢署111.5.5函、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11.4.29函【盧德維，扣押不動產】
172.	• 扣押物品清單【涂永慶，扣得現金800萬元】
173.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昆宏國際公司、昆宏環保公司、桓泰公司
174.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淳家公司
175.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8.17函
176.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台新公司、統新公司、成有公司、晟有公司
177.	• 數位採證紀錄表(莊錦堂手機0000-000000)
178.	• 數位採證紀錄表(吳宗儒手機0000-000000)
179.	• 數位採證紀錄表(蕭心怡手機0000-000000)
180.	• 對話紀錄(林智清手機0000-000000)
181.	• 對話紀錄(房子榮手機0000-000000)
182.	• 對話紀錄(邱鈺棠手機0000-000000)
183.	• 對話紀錄(顏志烜手機0000-000000)
184.	• 對話紀錄(邱文瑞手機0000-000000)
185.	• 王懋森手機0000-000000及對話紀錄
186.	• 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111.6.1大地一字第1110002564號函 • 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111.6.1新興地一字第1110005800號函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1.6.1竹監苗站字第1110151376號函 • 中華郵政111.6.7儲字第1110172953號函 • 第一銀行111.6.6一總營集字易第63105號 • 苗栗地政事務所111.6.9苗地一字第1110003255號函 • 合庫衛道分行111.5.24合金衛道字第1110001485號函 • 苗栗竹南地政事務所111.7.8南地所一字第1110005048號函暨土地登記公務用

	謄本
187.	• 苗栗地政事務所111.6.9函(扣押蔡易謀不動產)
188.	• 本院111年聲扣字第14號裁定 •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111.6.6竹北庫字第1150005471號函(扣押元鑫公司帳戶合計385,024元) • 華南銀行竹北分行111.6.4函華竹北字第1110000089號(扣押元鑫公司合計3,977,230元)
189.	•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15號裁定(世峰工程) • 扣押債權金額陳報或聲明異議狀【聯邦商銀】(扣押世峰工程帳戶133,430元、1,462,725元) • 贓證物收據【莊錦堂，扣得現金1310萬6835元】
190.	•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18號裁定(准許扣押蔡淑芬、淳家公司財產) • 臺灣中小企業松南分行111.6.24函(扣押淳家存款債權，共25,794元) •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1.6.15新北淡地登字第1116098523號函(扣押蔡淑芬不動產) •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1.6.14新北店地登字第1116079689號函(禁止處分蔡淑芬不動產) •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1.6.22新北淡地登字第1116098723號函(禁止處分蔡淑芬不動產) •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1.6.21新北淡地登字第1116098723號函【蔡淑芬】(禁止處分蔡淑芬不動產) • 台北富邦板橋分行111.6.23北富銀板橋字第1110000094號(扣押淳家帳戶4,536,496元、19,650元)
191.	• 本院111年度聲扣字第20號裁定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7.1北市監車字第111028486號函(扣押辰光公司車輛)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1.7.1北地一字第1110004063號函(賴銘龍土地限制登記) •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1.6.30新北樹地登字第1116209761號函【賴銘龍】(禁止處分賴銘龍不動產)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7.4北監車字第1110211931號函(扣押鎔龍車輛) •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111.7.6溪地一字第1110003796號函(扣押賴銘龍不動產) • 台中商業總行111.7.1中業執字第1110022718號函(鎔龍公司40、2,287元、辰光公司10,413元) • 彰化商業銀行作業處111.7.4彰作管字第11110041133號函(扣押鎔龍公司8,736元)
192.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9月20日函暨檢送附件(台新、統新、成有、晟有公司綜合所得稅檔案) • 彰化地檢署檢送111年11月7日調振廉字第11175560900號函及光碟各1件(關於永利聯合、王建翔，關於索賄案件查無檢舉內容)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6日函覆(陳志郎土地開挖情形)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2年5月18日函暨檢附之陳志郎土地歷次稽查紀錄及勘查照

	片資料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11日函(建請本院督促地主、其餘共犯共同負擔回復原狀，而犯行較輕的地主輔之)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18日函暨檢送之稽查紀錄、照片、光碟(陳志郎土地開挖作業情況資料)
193.	-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1月13日函(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到19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20日函暨檢送之附件(營建剩餘土石僅得依土方聯單載往合格土資場收容處理) - 臺北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23日函暨檢附之附件(營建混合物，經分類作業後，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處理方案處理) - 新北市政府公務局112年10月31日函暨檢送之附件(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處理計畫、流向證明文件進行載運)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10日函(營建土石方未依聯單載往合格土資場收容處理，而載運至農地，不符規定)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2月1日函暨檢送之附件(本案土壤經檢測結果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113年2月5日函(剩餘土石方流向與核准內容不一致，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商應自行釐清)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6月21日函
194.	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和解書【陳芄睿】(陳芄睿、謝瑞明、江文光、蘇立興、蘇華浚和解書)
195.	- 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16日函【淳家103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歷次違規裁罰公文抄本資料】 - 新北地檢108偵23512號不起訴處分書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0號	
196.	- 彰化縣政府裁處書【序號：11001562、110年12月16日】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111年5月26彰稅北分一字第1116304645號函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111年1月25日彰稅北分一字第1116300695號函 -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陳述意見書 - 芳苑鄉新崙段762地號-國土測繪國資服務雲、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開挖照片
197.	- 芳苑鄉新崙段25、28地號-國土測繪國資服務雲、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開挖照片
198.	- 福興鄉福安段577地號-國土測繪國資服務雲、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開挖照片
199.	- 芳苑鄉草漢段139、142地號-國土測繪國資服務雲、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 - 彰化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開挖照片
200.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10.31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10.2函 - 內政部108.11.8函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檢附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建造執照109股建字第5

	03號109.12.17函
201.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12.11.16函暨檢附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計19件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2.12.20函暨稽查紀錄
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5號	
202.	·暱稱、司機名字、車輛對照表 ·駕駛人李建志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南下日報表統計表 ·附件-南下日報表
203.	·駕駛人李崇榮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04.	·駕駛人張聖元(原名：張誌原)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05.	·駕駛人詹炯嵐車輛GPS紀錄
206.	·駕駛人蔡忠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07.	·駕駛人成仁方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08.	·駕駛人陳恩成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09.	·駕駛人陳柏凱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10.	·駕駛人蕭永宸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11.	·駕駛人彭聖倫車行紀錄
212.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薪資表 ·駕駛人吳志瑋車輛GPS紀錄
213.	·駕駛人彭冠源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214.	·駕駛人王正中薪資表及車行紀錄 ·土石方運送憑證